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1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1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

联 合 国

1993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1991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 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 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 这些问题, 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 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 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 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安理会有关议程的决定, 载在“1991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这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 但如经提付表决, 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 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S/.....)自1946年起至1949年止的部分, 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 第二编, 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53.I.3), 1950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S/INF/47

目 录

	页 次
安全理事会1991年成员国	v
1991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
利比里亚局势	2
中东局势	3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6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8
塞浦路斯局势	30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35
西撒哈拉局势	38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4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检查团的报告	40
柬埔寨局势	42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48

	页 次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50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50
国际法院: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选举日期	54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54
关于联合国秘书长的任命的建议	55
1991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56
1991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57

安全理事会1991年成员国

安全理事会1991年成员国如下：

奥地利

比利时

中国

科特迪瓦

古巴

厄瓜多尔

法国

印度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扎伊尔

津巴布韦

• 秘书长在1991年12月24日的一封信内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同日的信，其中向秘书长转递同日俄罗斯联邦总统鲍·叶利钦先生的信，信中通知秘书长说，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的支持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合国，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以及在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席位，均由俄罗斯联邦继承。他要求在联合国内用“俄罗斯联邦”来代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称，并指出，俄罗斯联邦全部承负苏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财政义务。他还请将本函作为所有目前持苏联驻联合国代表全权证书的人在联合国机构内担任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全权证书。

1991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¹

决 定

1991年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2973次会议,应巴勒斯坦观察员同日提出的要求²,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讨论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的项目,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观察员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最近在加沙发生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以色列保安部队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导致数十名平民的死伤深为关注。

“安理会各成员对这些行动,特别是对平民开枪的行动,感到遗憾。成员们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完全遵守该《公约》的规定。

“安理会各成员重申最近在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中所表达的立场,并支持秘书长执行该决议的工作。安理会各成员并敦促所有能够帮助减少冲突和紧张的人加努力,以便达成该地区的和平。”

1991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2980次会议应巴勒斯坦观察员1991年3月26日提出的要求⁵,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讨论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的项目,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观察员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特别是对目前由于以色列实施宵禁而造成的严重情况,感到严重关切。

“安理会各成员痛惜以色列政府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该《公约》对上述领土适用——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于1991年3月24日决定驱逐四名巴勒斯坦平民。

¹ 安理会在1976年、1979年、1980年、1981年、1982年、1983年、1985年、1986年、1987年、1988年、1989年和1990年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22045号文件,载入第2973次会议记录。

³ S/22046。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⁵ S/22045号文件,载入第2980次会议记录。

⁶ S/22408。

“安理会成员还呼吁以色列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出境，并确保已被驱逐出境者安全返回。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9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其他决议，将继续审查上面第1段所述局势。”

1991年5月24日，安理会第2989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项目题为：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1991年5月22日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也门、扎伊尔及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34)。”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巴勒斯坦观察员同日提出的要求⁸，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讨论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的项目，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观察员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

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⁸ S/22640号文件，载入第2989次会议记录。

利比里亚局势

决 定

1991年1月22日，安理会第2974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参加讨论，便无表决权，讨论项目题为：“利比里亚局势—1991年1月15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76)”⁹。

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权利。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

获悉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规定的义务并违抗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于1991年5月18日将四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因而对于设法在中东实现普遍、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努力造成不利的影响，对此深感关切和惊愕，

1. 宣布以色列当局于5月18日将四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的行动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该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适用；

2. 对这一行动至感遗憾并重申占领国以以色列切勿再将任何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占领区并确保所有已被驱逐出境者立即安全返回；

3. 决定继续审查此局势。

第2989次会议一致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⁰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1990年11月28日在马里巴马科发表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

¹⁰ S/22133。

公报。¹¹

“安理会成员赞扬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为促进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与正常情况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呼吁利比里亚境内冲突各方继续尊重已经签署的停火协定，并同共同体充分合作，以恢复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与正常情况。

“安理会成员感谢会员国，秘书长和各

人道主义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向该国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欣悉在接受全面停火之后，利比里亚境内恢复实施联合国紧急方案。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扬那些对受到利比里亚境内战斗影响的人民提供援助的国家。它们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首脑会议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敦促向利比里亚人民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¹¹ A/45/894-S/22025. 附件。

中东局势¹²

决 定

1991年1月30日，安理会第2975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2129和Add.1)”的项目。¹³

1991年1月30日第684(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9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1年1月23日和2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⁴注意到其中表

¹² 安理会在1967年、1968年、1969年、1970年、1971年、1972年、1973年、1974年、1975年、1976年、1977年、1978年、1979年、1980年、1981年、1982年、1983年、1984年、1985年、1986年、1987年、1988年、1989年和199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2129和Add.1号文件。

示的意见，并且在不影响各会员国对此事的意见的条件下，

注意到1991年1月1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⁴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1991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¹⁵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招待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界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各方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975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⁴ 同上，S/22079号文件。

¹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决 定

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在通过第684(1991)号决议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⁶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0年7月31日第659(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³

“它们重申决心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它们坚称任何国家均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在安理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一个时期之际,安理会成员再度强调必须执行该决议在所有各方面的规定。它们对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表示感谢。它们重申充分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最近将其权力推展及于黎巴嫩政府全境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借此机会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在困难情况下,作出牺牲和承诺。”

秘书长在1991年3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中,提到1991年3月21日他在安理会非正式协商中发表的声明,其中秘书长宣布决定任命一名驻中东特别代表,以接替贡纳尔·雅林大使。雅林大使在1991年1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宣布他从这个职位上退休。秘书长确认他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决定任命爱德华·布龙纳先生(瑞士)为驻中东特别代表,从1991年3月22日起生效。

秘书长在1991年4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⁸中,提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出

安理会至迟须于1991年5月31日考虑延长其任务期限,并通知安理会说,部队指挥官阿道夫·拉道埃尔少将(奥地利)自1988年9月10日出任此职,将于1991年9月30日任期届满。秘书长同各方进行例行协商,如果安理会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他打算任命罗曼·米兹塔尔少将(波兰)担任观察员部队指挥官任期从1991年10月1日开始。

安理会主席在1991年5月3日的信¹⁹中通知秘书长说: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1年4月26日的信18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信中称你打算任命罗曼·米兹塔尔将军(波兰)担任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同意你信内的提议”

1991年5月30日,安理会第2990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2631和Add.1⁷)”的项目。

1991年5月30日第695(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⁰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990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⁶ S/22176。

¹⁷ S/22385。

¹⁸ S/22565。

¹⁹ S/22566。

²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31和Add.1号文件。

决 定

同次会议上,主席在通过第695(1991)号决议后发表声明如下:²¹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获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⁰第23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91年7月31日,安理会第2997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2829)”的项目。²²

1991年7月31日第701(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1年7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²³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回顾1991年1月28日秘书处工作组的报告,²⁴但不影响各会员国对此事的意见,

²¹ S/22657。

²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²³ 同上,S/22829号文件。

²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注意到1991年7月1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⁵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15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与执行本决议直接有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99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次会议上,主席在通过第701(1991)号决议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⁶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欣然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1年1月30日第684(199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²³

“各成员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此方面,它们声明,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危害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作法。

²⁵ 同上,《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2791号文件。

²⁶ S/22862。

“在安理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再度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之际,安理会各成员再次强调,必须执行该决议所有的方面。它们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为此作出的持续努力。它们重申完全支持《塔伊夫协定》,并赞赏黎巴嫩政府在对黎巴嫩全境行使主权的进程中,最近在西顿和蒂尔成功地部署了部队。

“安理会各成员借此机会表示赞赏联黎部队的官兵和部队派遣团在困难条件下作出牺牲并坚决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

1991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3019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2233和Corr.1)”的项目。²⁷

1991年11月29日第722(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⁸

决定:

²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⁸ 同上,S/23233和Corr.1号文件。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31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同次会议上,主席在通过第722(1991)号决议后发表声明如下:²⁹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获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³⁰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²⁹ S/23253。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³⁰

决定

但无表决权。³¹

1991年1月31日,安理会第2976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2148)”的项目,

³⁰ 安理会在1980年、1982年、1983年、1984年、1985年、1986年、1987年、1988年、1989年和199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991年1月31日第685(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1990年3月29日第651(1990)号、1990年9月27日第671(1990)号和1990年11月28日第676(1990)号决议,

审议了1991年1月2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³¹并注意到其中所表示的意见,

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个月,即至1991年2月28日止;

2. 请秘书长在1991年2月内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他同各方就观察团的未来进行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以及他对这个问题的建议。

第297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秘书长在1991年2月2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²中,提到他1991年1月28日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的报告³¹第26段,其中指出,在安理会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第1和第2段的执行工作完成之后,秘书长打算同双方开始接触,讨论如何进行该决议赋予他的其他任务。秘书长说这些任务让他发挥政治作用。特别是,该决议其余各段的某些部分要求他就某些问题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进行协商。另一段要求他同上述两国和该地区其他国家协商,研究如何加强该地区安全和稳定的措施。秘书长认为在该地区、特别是在伊朗和伊拉克设立文职人员,将有助于执行这一任务;这些办事处在总部的适当支持下将帮助他进行工作,并对该地区的事态发展有较好的了解。根据秘书长在1991年2月26日关于两伊观察团的报告³³中意见部分所说的理由,

他已决定建议,不再延长两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同时,继续让少数几位军事观察员附属在驻伊朗和伊拉克的文职人员办事处内,如果双方要求调查需要军事专家的任何事务,则本组织可以立即作出反应。他相信这一安排将获得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要求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安理会主席在1991年2月28日的信³⁴中通知秘书长说:

“我谨通知你,已将你1991年2月26日的信³²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各成员在1991年2月27日举行的协商中审议了此事项。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同意你1991年2月26日关于1991年1月28日至1991年2月25日期间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³³中的意见和建议,并同意报告和信中所提议的安排。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你表示感谢,并感谢观察团成员胜利完成了重要任务。”

秘书长在1991年5月23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³⁵,其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继在最近提出1991年2月26日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³³及1991年2月26日³²和28日³⁴的后续换函后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彻底执行1987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在这方面,他愿通知安理会,按照上述决议第7段赋予他的任务,他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协商后,已请前副秘书长阿卜杜勒拉希姆·法拉赫带领一组专家于5月底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探索性访问。预期专家组初期将留在该地区二至三星期。秘书长还指出,在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第7段赋予他的任务时,他也同伊拉克政府进行过联系。

³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2148号文件。

³² S/22279。

³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2263号文件。

³⁴ S/22280。

³⁵ S/22637。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³⁶

决 定

安理会第2977次(第一部分会议于1991年2月13日举行第一部分及公开部分会议(S/PV.2977(Part I))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1年1月23日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35);”

“1991年1月24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44);”

“1991年1月2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57)。”

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就一项动议进行表决,决定应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但了解到应以公开会议的正常态度处理出席情况及出席要求,了解到不援引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条,了解到会议的逐字记录应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49条的规定以所有工作语文作为不加限制的文件分发。

以9票对2票(古巴和也门)、4票弃权(中国、厄瓜多尔、印度和津巴布韦)通过

据此,第2977次会议议程分两部分分发以反映会议第一部分的公开性质(S/Agenda/2977(Part I)及续会(S/Agenda/2977(Part II)和Rev.1)的非分开性质。

根据1991年2月13日举行的第2977次会议第一部分作出的决定,以非公开形式举行了第2977次会议第二部分,有5次休会和续会(S/PV.2977(Part II)(非公开)、S/PV.2977(Part II)(非正

式—续会1)、S/PV.2977(Part II)(非公开—续会2)、S/PV.2977(Part II)(非公开—续会3)、S/PV.2977(Part II)(非公开—续会4)、和S/PV.2977(Part II)(非公开—续会5))。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在1991年3月2日举行的第2977次会议非公开部分时发表公报如下:³⁷

“安全理事会第2977次会议(非公开)正式公报

1991年2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时30分、
1991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时30分、
1991年2月16日星期六上午11时、
1991年2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时30分、
1991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时和
1991年3月2日星期六下午6时

“在纽约总部安全理事会议事厅非公开举行

“在1991年2月14、15、16、23、25和3月2日非公开举行的第2977次会议续会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991年2月14日,主席应下列各国代表要求,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

³⁶ 安理会在199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³⁷ S/22319。

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1991年2月13日,主席分别应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提出的请求³⁹和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出的请求,⁴⁰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克·安赛义先生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代表团代办阿尔莱特·洛朗夫人发出邀请。

“科威特、美国、也门、古巴、扎伊尔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作了发言。沙特阿拉伯、卡塔尔、伊拉克、中国、罗马尼亚、奥地利、厄瓜多尔、比利时和苏联的代表发了言。

“2月15日,印度、法国、古巴、日本、加拿大、意大利、澳大利亚、智利、德国、荷兰、马来西亚、南斯拉夫、美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2月16日,巴基斯坦、苏丹、墨西哥、土耳其、瑞典、沙特阿拉伯、科威特、伊拉克、联合王国、美国、苏联和奥地利的代表发了言。塞浦路斯代表发了言。美国和也门的代表以及主席以津巴布韦代表的身份也发了言。

“2月23日,苏联、美国、中国、印度、联合王国、奥地利、古巴、法国、比利时、厄瓜多尔、也门和罗马尼亚的代表发了言。秘书长作了发言。科威特、埃及、扎伊尔和伊拉克的代表发了言。

“2月25日,苏联、也门、美国、印度、科威特、伊拉克、联合王国、中国、扎伊尔、古巴和比利时代表发了言。

“3月2日,主席作了发言。”

1991年3月2日,安理会第2978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科威特及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9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1990年9月24日第669(1990)号、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1990年11月28日第677(1990)号和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又回顾第661(1990)号决议有关援助科威特政府的第9段和有关提供纯为医疗目的的用品和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食品的第3(c)段,

注意到1991年2月27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中申明伊拉克同意完全遵守上述所有决议,⁴⁰及其1991年2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示伊拉克愿意立即释放战俘,⁴¹军事进攻,

注意到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各会员国部队已暂停军事进攻,

铭记有必要确实保证伊拉克的和平意向以及铭记第678(1990)号决议所表明的恢复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³⁹ S/22220号文件,载入第2977次会议(第二部分,非公开)记录。

⁴⁰ S/22221号文件,载入第2977次会议(第二部分,非公开)记录。

⁴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和3月份补编》,S/22275和S/22276号文件。

⁴¹ 同上,S/22273号文件。

强调伊拉克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最终结束战争的重要性，

申明所有会员国承诺维护伊拉克和科威特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进行合作的各会员国，已表示将在同实现该决议目标相符的情况下，尽速结束这些国家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确认上述全部十二项决议继续保有充分效力；

2. 要求伊拉克履行其接受上述全部十二项决议的诺言，特别要求伊拉克：

(a) 立即取消其意图吞并科威特的行动；

(b) 原则上接受根据国际法它应对侵略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科威特和第三国及其国民和社团方面的任何损失、破坏或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c)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主持下立即释放被伊拉克拘留的所有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交还任何科威特和第三国被拘留国民死亡者的遗体；

(d) 立即开始交还伊拉克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

3. 又要求伊拉克：

(a) 停止使用其部队对所有会员国采取敌对或挑衅行动，包括导弹攻击和派出战斗飞机；

(b) 指定军事指挥官同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指挥官会晤，尽早作出停战的军事方面的安排；

(c) 作出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立即接触和释放所有战俘的安排，并交还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阵亡人员的遗体；

(d) 提供一切资料并协助查明在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部队暂时留驻的伊拉克地区以及在附近水域内的伊拉克地雷、饵雷和其他爆炸物以及一切化学和生物武器和材料；

4. 承认在伊拉克遵守上文第2和第3段所需

的期间内，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的条款仍然有效；

5. 欢迎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作出决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⁴²条款的要求，允许接触并立即开始释放伊拉克战俘；

6. 请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同科威特政府和人民合作重建该国；

7. 决定伊拉克应采取上述行动的时间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8. 又决定为了保证迅速确立最后停止敌对行动，安全理事会仍将积极审议此事项。

第2978次会议以11票对1票(古巴)、3票弃权(中国、印度和也门)通过。

决 定

1991年3月3日，安理会第2979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³

“安全理事会欢迎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委员会至今已就食物和医疗需要所作的各项决定，包括刚作出的关于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婴儿配方奶和净水剂的各项决定。

“安理会请委员会继续对其接到的要求人道主义援助的请求及时采取行动。

“安理会敦促委员会特别注意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按照有关决议已经提出、并将继续提出的关于伊拉克境内的危急医疗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

⁴³ S/22322。

/公共卫生状况和营养状况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敦促这些人道主义机构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与委员会工作密切合作。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所作的宣布计划紧急派遣一个以马尔蒂·阿提萨里副秘书长为团长、由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组成的特派团前往伊拉克和科威特评估危机后立即出现的人道主义需要。安理会请秘书长将特派团的进展情况在最短期间内通知安理会,安理会保证立即据此采取行动。”

秘书长在1991年3月1日的信⁴⁴中通知安理会主席说,科威特常驻代表1991年2月27日给秘书长一封信,信中他代表科威特政府要求秘书长授权立即派遣一个特派团去科威特。该信⁴⁵在秘书长的信中附上副本:要求特派团中包括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代表并调查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有多少人丧生,调查伊拉克占领军对科威特境内平民采取的手段。也要求调查科威特境内一般基础设施遭到的损害情况,并指导科威特草拟重建国家的需求。鉴于这一要求与安理会1991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决议直接有关,秘书长要求理事会成员提供指导。

安理会主席在1991年3月6日的信⁴⁶中通知秘书长说: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1年3月1日的信⁴⁴及其附文。他们审议了这项问题。他们认识到亟须尽可能采取一切行动,以便利科威特的重建和重新加入国际经济体系欢迎你对科威特常驻代表1991年2月27日信⁴⁵中关于派遣特派团前往科威特的要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3月19日的信⁴⁷中通知秘书长说:

“安全理事会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伊拉克“立即开始交还伊拉克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1991年3月5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完全相同的信⁴⁸中请求告知移交手续。我愿意就此事通知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认为,伊拉克交还财产的方式应经由你有办公室在当事各方协商下作出安排。

“伊拉克和科威特也都同意这一程序。”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3月21日的信⁴⁹中通知秘书长说:

“根据1990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2942次会议通过的第669(1990)号决议,安理会回顾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委托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适当行动建议。

“委员会主席随1990年3月18日函⁵⁰附送委员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吉布提的建议。

“1991年3月21日安理会全体会议协商决定依照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的第669(1990)号决议,向你通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上述建议,并请你执行这些建议内所载行动。”

秘书长在1991年3月22日的说明⁵¹中分发他

⁴⁴ S/22333。

⁴⁵ S/22333,附件。

⁴⁶ S/22334。

⁴⁷ S/22361。

⁴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330号文件。

⁴⁹ S/22398。

⁵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2021/Add.2号文件。

⁵¹ S/22400。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同日的来函,供所有国家注意,案文如下:⁵²

“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在1991年3月22日举行的全体会议协商下,注意到1991年3月2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36次会议所通过的下列决定,其中涉及确定伊拉克人道主义需要:

‘1.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详细审议了联合国副秘书长阿提萨里最近往访伊拉克后于1991年3月20日提出的报告⁵³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91年3月19日就其在伊拉克的代表团所得出的结论的报告⁵⁴。

‘2. 根据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委员会在收到所有有关报告和资料后,有权决定是否已经出现需要向伊拉克提供食物的紧急人道主义情况,以减轻人们的困苦;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将迅速向安理会报告关于其如何应付这类需要的决定。

‘3. 根据目前掌握的新资料,委员会已决定作出一个立即生效的总体判断,认为人道主义情况适用于伊拉克领土内所有各部分的全体伊拉克平民。委员会还作出结论,认为阿提萨里先生的报告中指出的对伊拉克的民用和人道主义进口品是与提供食物和严格为医疗目的所需的用品密切相关的(不受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制裁的限制),这些进口品也应立即准其进口。

‘4. 委员会决定对向伊拉克供应

食物采取简单的通知程序,并对第3段所述的民用和人道主义进口品(除专供医疗之用的供应品之外)采取无异议程序。

‘5. 只要符合事前通知委员会有关航班及其所载货物的条件,委员会就此普遍核准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决议第4(b)段所规定的仅装载食物或只用于医疗用途的供应品的所有航班。这一程序亦适用于第3段提到的民用和人道主义进口品,其供应需遵循第4段所规定的无异议程序。

‘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已向阿提萨里先生率领的特派团保证伊拉克接受监测这些进口品及其使用的办法。请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对这一办法作出安排,以便进行监测,配合联合国派往伊拉克的人员在现场监督有效使用联合国准许提供的所有进口品,以利所有各地区的平民。’

“ 谨请你提请所有国家注意上述决定。”

秘书长在1991年3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供安理会成员注意的信⁵⁵中提及安理会主席1991年3月19日的信⁴⁷,并通知安理会主席说,秘书长已于1993年3月26日指定由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总务厅助理秘书长理查德·福伦先生负责协调伊拉克交还科威特财产事宜。

1991年4月3日,安理会第2981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⁵² S/22400,附件。

⁵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366号文件,附件。

⁵⁴ S/AC.25/1991/COMM.102。

⁵⁵ S/22387。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1990年9月24日第669(1990)号、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1990年11月28日第677(1990)号、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和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决议,

欣见科威特恢复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及其合法政府返国,

申明所有会员国承诺维护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注意到根据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同科威特合作的各会员国已表示打算按照第686(1991)号决议第8段尽快结束其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

重申鉴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非法入侵和占领,有必要取得伊拉克的和平意向的保证,

注意到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1991年2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⁵和同日给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⁵⁶以及按照第686(1991)号决议于3月3日⁵⁷和3月5日⁵⁸给他们的信,

注意到伊拉克和科威特,作为独立的主权国家,于1963年10月4日在巴格达签署了《科威特国和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⁵⁹从而正式承认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疆界以及岛屿划分,该《协议记录》按照《宪章》第一〇二条在联合国登记,其中伊拉克承认科威特国在 1932年7月21日伊拉克首相的信中所明确说明并接受、且经科威特国王1932

年 8月10日的信所接受的疆界内的独立和完全主权,

意识到有必要标定上述疆界,

还意识到伊拉克曾发表声明,扬言将违反它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⁶⁰所承担的义务,使用这类武器,还注意到它以前曾用过化学武器,并断言伊拉克如再使用这种武器必将造成严重后果,

回顾伊拉克曾签署1989年1月7日至11日出席在巴黎举行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会议⁶¹的所有国家通过的《最后宣言》,其中确定全面消除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目标,

还回顾伊拉克曾签署1972年4月10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⁶²,

注意到伊拉克切须批准这项《公约》,

还注意到所有国家切须加入这项《公约》并促使即将举行的《公约》审查会议加强这项公约的权威、效率和普遍范围,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切须及早完成其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工作,而且世界各国切须加入这项公约,

注意到伊拉克使用弹道导弹进行无端攻击,因此需要对伊拉克境内的这种导弹采取具体措施,

关切到会员国所获报告指出,伊拉克违反其根据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³所承担的义务,曾试图取得材料进行一项核武器方案,

回顾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意识到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这一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需要努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⁵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2320和S/22321号文件。

⁵⁷ 同上,S/22330号文件。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5卷,第7063号。

⁶⁰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XCIV(1929)卷,第2138号。

⁶¹ A/44/88,附件。

⁶² 大会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又意识到在该区域实现均衡和全面管制军备的目标,

还意识到切须利用一切可用办法,包括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对话,以实现上述各项目标,

注意到第686(1991)号决议标志着解除第661(1990)号决议所施行的措施对科威特的适用性,

注意到尽管在履行第686(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有所进展,许多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仍然下落不明,财产仍未归还,

回顾1979年12月18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⁶³,其中将所有劫持人质行为列为国际恐怖主义的表现,

痛惜伊拉克在最近冲突中曾扬言将对伊拉克境外的目标使用恐怖主义手段,并痛惜伊拉克的劫持人质行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3月20日的报告⁶⁴和3月28日转递的报告⁶⁵,意识到有必要紧急满足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需要,

铭记安全理事会最近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恢复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意识到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下列措施,

1. 确认上文所指的所有十三项决议,但为实现本决议内、包括正式停火在内的各项目标而在下文明文更改之点除外;

A

2. 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1963年10月4日两国各自行使主权在巴格达签署并在联合国登记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⁶⁶所规定的国际疆界和岛屿划分办法的不可侵犯性,

3. 请秘书长给予协助,同伊拉克和科威特作出安排,依赖适当资料,包括1991年3月28日联

⁶³ 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

⁶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2409号文件,附件。

合王国常驻代表给他的信中⁶⁷所附地图,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疆界,并于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 决定保证上述国际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并根据《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达到此目的,

B

5. 请秘书长同伊拉克和科威特磋商后,在三日内提出一项计划,供安理会批准,以便立即部署一个联合国观察组,监测阿卜杜拉湾和本决议划定的一个非军事区的情况,此一非军事区从《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中所指疆界向伊拉克境内延伸十公里、向科威特境内延伸五公里,由该组进驻并监视非军事区,以防止侵犯边界的情事;观察从一国境内对另一国发动的任何敌对行动或可能发动的敌对行动;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汇报观察组的执勤情况,如非军事区受到严重侵犯或和平可能受到威胁,应立即汇报,

6. 指出一俟秘书长通知安理会称联合国观察组部署完成,则条件就成熟,可使根据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各会员国按照第686(1991)号决议的规定结束它们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

C

7. 请伊拉克无条件重申它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⁶⁸所承担的义务,并批准1972年4月10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⁶⁹,

8. 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同意,在国际监督下,销毁、拆除下列武器和设施或使其变成无害:

⁶⁷ 同上,S/22412号文件。

(a) 一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一切储存药剂和一切有关的次系统及部件, 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研究、发展、支助和制造设施;

(b) 一切射程在一百五十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主要部件, 以及修理和生产设施;

9. 为了执行第8段, 又决定如下:

(a) 伊拉克应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秘书长提出一项报表, 说明第8段所述一切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 并同意按照下文规定, 接受紧急的现场视察;

(b) 秘书长应同有关国家政府并酌情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协商, 在本决议通过后四十五天内拟订一项计划并提交安理会核可, 其中要求在计划核可后四十五天内完成以下行动;

(一) 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 负责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及特别委员会本身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 对伊拉克的生物、化学和导弹能力进行立即的现场视察;

(二) 伊拉克向特别委员会移交第8(a)段明确规定的一切项目, 括在第(一)段经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地点内的项目, 考虑到公共安全的需要而将之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 并由伊拉克在特别委员会监督下销毁第8(b)段明确规定的伊拉克一切导弹能力, 包括发射器;

(三) 特别委员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第12和13段所要求的协助和合作;

10. 还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地保证不使用、发展、建造或取得上文第8和9段所述的任何项目并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 拟订一项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本段规定情况的计划, 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提交安理会核可;

11. 请伊拉克无条件重申它根据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⁰所承担的义务;

12. 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地同意不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材料, 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 或与上述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

造设施; 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一份报表, 说明上述一切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 按照第9(b)段所讨论的秘书长计划, 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 将其一切核武器可用材料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全权控制, 予以保管和拆除; 按照第13段规定的安排, 接受对上述一切项目的紧急现场视察, 并酌情予以销毁、移走或使其变成无害; 并接受第13段所讨论的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其遵守这些承诺情况的计划;

13. 通过秘书长,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依照第9(b)段中所指秘书长计划, 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 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和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 对伊拉克的核能力进行立即的现场视察; 在四十五天内拟订一项计划提交安理会, 其中要求将第12段所列一切项目酌情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 在安理会核可后四十五天内执行该计划; 考虑到伊拉克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享权利和所负义务, 拟订一项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12段规定情况的计划, 包括伊拉克境内需由原子能机构核查和视察的一切核材料, 以便证实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涵盖伊拉克境内一切有关的核活动, 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将计划提交安理会核可;

14. 注意到本决议第8至13段中所述伊拉克应采取的行动是为实现以下目标和目的的步骤: 实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任何运载此种武器的导弹的地区, 并全面禁止化学武器;

D

15.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已采取何种步骤协助归还伊拉克劫掠的一切科威特财产, 包括科威特声称还没有归还或没有完整归还的任何财产;

E

16. 重申1990年8月2日以前, 伊拉克所负债

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17. 决定1990年8月2日以后伊拉克所作抵赖外债的声明完全无效,并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它对其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18. 并决定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按照上文第16段范围所要求的赔偿,并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基金;

19. 指示秘书长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拟订建议提交安理会决定,说明如何根据第18段设立该基金并设立一项方案,以便执行第16至18段内各项决定,包括:基金的管理;伊拉克应向基金缴款数的确定办法,即按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价值的一个比率计算,但不应超过秘书长向安理会建议的数额,并应考虑到伊拉克人民的需要、会同国际金融机构斟酌必须偿付的外债而评定的伊拉克支付能力、以及伊拉克经济的需要;关于确保向该基金缴款的安排;分配款项和付给赔偿要求的程序;根据第16段明确规定的伊拉克赔偿责任而评定损失、开列赔偿要求、核查各项要求的正当理由、解决有争议的赔偿要求的适当程序;以及上文所指派的委员会的组成;

F

20. 决定: 第661(1990)号决议内禁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给非医药和卫生用品的商品或产品、以及禁止与此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不适用于已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通知的食物,也不适用于该委员会根据简化加速的“无异议”程序所批准的、在秘书长1991年3月20日报告⁵³中以及该委员会关于人道主义需要的任何其他调查结果中所指定的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这项决定立即生效;

21. 决定应参照伊拉克政府的政策与做法,包括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每隔六十天审查第20段的规定,以便决定是否减轻或解除该段中所指的禁令;

22. 决定一俟安理会批准第19段要求制订的方案并 经安理会一致认为伊拉克已完成第8至13段所设想的一切行动,第661(1990)号决议内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的禁令以及禁止与上述进口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即不再有效;

23. 又决定在安理会根据第22段采取行动前,应授权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需要保证伊拉克有足够金融资源进行第20段所述活动时,可批准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的禁令的例外情况;

24. 还决定按照第661(1990)号决议和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在安理会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所有国家应继续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或促进或便利出售或供应以下项目:

(a) 各类武器及有关军用物资,尤其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一切类型的常规军事装备,包括供准军事部队使用的装备,以及此类装备的零件、部件及其生产资料;

(b) 上面虽未开列,但在第8和12段已具体说明和界定的项目;

(c) 根据特许证或其他转让安排用于(a)和(b)段所列项目的生产、使用或储存的技术;

(d) 与(a)和(b)段所列项目的设计、发展、制造、使用、维修或支助有关的培训或技术支助服务的人员或物资;

25.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无论有何种合同、协定、特许证或任何其他安排,均应严格按照第24段的规定行事;

26. 请秘书长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在六十天内制定协助国际充分执行第24和25段和第27段的准则,供安理会核可,并将准则提供给所有国家,同时制定定期更新这些准则的程序;

27. 敦促所有国家遵照安理会根据第26段所

将制定的准则,维持必要的国家控制和程序,并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遵行第24段的各项规定,并且敦促各国际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协助确保这些规定的充分遵行;

28. 同意除第8 和12段具体说明和界定的项目外,定期地并且无论如何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审查第22至25段内的各项决定,要注意到伊拉克遵守本决议的情况和该区域军备管制的一般进展情况;

29.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伊拉克在内,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不得由于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或伊拉克境内任何人或任何团体的请求,或任何人通过任何这类个人或团体或为其利益所提的请求,就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的执行因为安理会依第661 (1990)号决议和有关各项决议采取措施受到影响而提出任何要求;

G

30. 决定为了进一步承诺协助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伊拉克应向红十字会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提供这些人的名单,便利红十字会与所有这些人接触,无论他们身在何处或被拘留何处,同时协助红十字会寻找那些仍然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31. 请红十字会,将协助1990年8月2日或其后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遣返或送回其遗体的所有活动情况,酌情随时通知秘书长;

H

32. 要求伊拉克通知安理会,表明其不进行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容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行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I

33. 宣布:在伊拉克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理

会表明其接受上文各项规定时,伊拉克与科威特及根据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之间的正式停火生效;

3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步骤,以执行本决议并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第2981次会议以12票对1票(古巴)、2票弃权(厄瓜多尔、也门)通过

决 定

1991年4月9日,安理会第2983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项目题为:“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的报告(S/22454和Add.1至3)”。⁷

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1991年4月5日和9日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的报告;⁸

2. 注意到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决定设立一个观察组,并且该观察组只能由安理会另行决定予以结束,因此,安理会应每六个月审查观察组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3. 决定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最初六个月的作业方式应按照上述报告的规定展开,并也应每六个月进行一次审查。

第2983次会议一致通过

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54和Add.1至3号文件。

决 定

秘书长在1991年4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供安理会成员注意的信⁶⁷中,提及他1991年4月5日和9日关于提议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安排的报告⁶⁸,该报告已经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9日第689 (1991)号决议核可。秘书长在报告第4(a)段中指出,观察团的指挥,将由秘书长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任命一位军事观察团团长负责。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主席说,他打算在安理会同意的情况下,任命奥地利的京特·格赖因德尔少将担任观察团军事观察团团长。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4月10日的信⁶⁹中通知秘书长说:

“谨通知你,我已经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你1991年4月9日的信⁶⁷中关于任命奥地利京特·格赖因德尔将军担任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团长的提议。他们在1991年4月10日审议了该事项,并同意了你在信中的提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4月11日的信⁷⁰中,通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说:

“谨通知你,1991年4月6日来信⁷⁰已经收到。

“随信转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我的信,信里倒数第二段正式通知说,伊拉克依照1991年4月3日第687 (1991)号决议第33段的规定,无条件接受这项决议,并且绝不反悔。

“后来你在1991年4月8日与我会晤时代表贵国政府向我证实,上述信函构成了伊拉克按照该决议第33段绝不反悔及毫无条件地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的通知。你1991年4

月10日的信⁷¹也通知我伊拉克国民议会1991年4月6日接受上述决议,并以贵国政府的名义向我证实,革命指挥委员会已行使其宪法权力,使该决定在伊拉克共和国具有法律效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因此嘱我通知你,第687 (1991)号决议第33段规定的条件业已满足,因此,该决议第33段中提到的正式停火即已生效。

“安理会的成员对这种发展表示欢迎,认为是走向充分执行第687 (1991)号决议的一个积极步骤。”

秘书长在1991年4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供安理会成员注意的信⁷²中,提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 (1991)号决议和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他表示打算立即开始部署观察团。秘书长在与当事各方协商之后,提议观察团由下列各会员国派遣的分遣队组成: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瑞典、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它们全都已表示原则上随时准备提供必要的人员。秘书长说,瑞士政府也已通知他说瑞士准备对观察团作出贡献。

安理会主席在1991年4月12日的信⁷³中通知秘书长说:

“我谨通告你,已将你1991年4月11日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组成的信⁷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在1991年4

⁶⁷ S/22478。

⁶⁸ S/22479。

⁶⁹ S/22485。

⁷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56号文件。

⁷¹ 同上,S/22480号文件。

⁷² S/22488。

⁷³ S/22489。

月12日审议了该事项,并且同意你信中所载的提议。”

1991年4月18日,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 (1991)号决议第9(b)(一)段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⁷⁴,其中安理会决定秘书长应该向它提出一项计划以求核可,该计划除其他事项外,要求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执行第9(b)(一至三)、10和13段所列举的任务。秘书长的报告内载他的尚需安理会核可的提议,内容是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和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委员会能够开始执行其任务。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4月19日的信⁷⁵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将你关于执行1991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687 (1991)号决议第9(b)(一)段的报告⁷⁴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报告中的提议。”

1991年4月29日,安理会第2985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的说明”。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⁷⁶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21个国家1991年3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备忘录;⁷⁷它们根据安理会1990年8月6日第661 (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实施制裁而遭受特别经济困难,因此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了1991年4月11日秘书长向其提出的口头报告,他在该报告中支持这21个国家援引第五十条提出的呼吁。此外,秘书长又于1991年4月26日将行政协调委员会刚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作出的结论通知安理会,即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在会议上同意积极进行努力,切实地满足因实施第661 (1990)号决议而最受影响的国家的需要。秘书长将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在援助范围内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这方面的援助活动。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了某些会员国的答复(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卢森堡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十二成员国、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美国、苏联),这些会员国提出了具体资料说明它们向各个受影响国家提供的援助;它们又注意到了世界银行行长和货币基金组织总裁等国际金融机构主管提出的答复。它们请其他会员国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组织将它们为协助援引第五十条的国家而采取的措施尽早通知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成员庄严呼吁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对安全理事会第661 (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积极和迅速的响应,协助因实施第661 (1990)号决议在经济方面受到特别影响而援引第五十条的国家。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确定的程序仍然有效。”

秘书长在1991年5月6日的信⁷⁸中,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1991年5月2日的报告,⁷⁹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7 (1991)号决议第3段的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内请秘书长给予协助,同伊拉克和科威特作出安

⁷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508号文件。

⁷⁵ S/22509。

⁷⁶ S/22548。

⁷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2382号文件,附件。

⁷⁸ S/22592。

⁷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558号文件。

排, 依赖适当资料, 包括1991年3月28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他的信⁸⁰中所转递的地图, 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疆界, 并于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秘书长说, 他的报告载列了他与伊拉克和科威特就标定两国边界问题作出的安排。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5月13日的信⁸⁰中, 通知秘书长说:

“我谨通知你,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已经注意到1991年5月6日关于你按照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信。⁷⁸他们注意到你1991年5月2日的报告,⁷⁹并支持你在这方面作出的所有努力。”

秘书长在1991年5月17日的信⁸¹中, 提及他1991年5月2日就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报告。⁷⁹他通知安理会主席说, 伊拉克-科威特边界标定委员会已经成立。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定于1991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时举行。秘书长所指派的三名独立专家是: 前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穆赫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担任主席; 瑞典测量公司的伊恩·布鲁克先生; 以及新西兰测量和土地资料部行政首长威廉·罗伯逊先生。秘书长获悉, 伊拉克将派里亚德·凯西先生为代表, 而科威特则将派塔里克·拉祖基先生为代表。

1991年5月20日, 安理会第2987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讨论项目题为: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提出的报告(S/22559)”。⁷

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伊拉克应负责赔偿(不妨害其1990年8月2日以前的债务和义务)因伊拉克非法

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的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于1991年5月2日提出的报告,⁸²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行动,

1. 表示感谢秘书长1991年5月2日的报告;⁸²

2. 欢迎秘书长现在将进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所要求的适当协商, 以便能够尽快就伊拉克向联合国赔偿基金缴款的数额上限提出建议, 以供安理会作出决定;

3. 决定根据秘书长报告的第一节, 设立第687(1991)号决议第18段所指的基金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并决定将赔偿委员会理事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并由理事会决定委员会的某些活动是否应在其他地点进行;

4. 请秘书长同理事会成员协商, 采取必要的行动, 执行第2段和第3段;

5. 指示理事会参考秘书长报告第二节的建议, 迅速着手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E节的各项规定;

6. 决定: 关于伊拉克向基金缴款的规定, 应按照理事会将来定出的办法, 适用于1991年4月3日之后从伊拉克出口的所有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 也适用于在此之前出口但因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禁令的特定结果而未交付或未付款的那些石油和石油产品;

7. 请理事会尽快提出报告, 说明理事会在确定伊拉克向基金缴款的适当数额的机制以及确保向基金缴款的安排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给予批准;

8. 又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对理事会根据

⁸⁰ S/22593。

⁸¹ S/22620。

⁸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22559号决议。

第5段所作的决定给予合作,并请理事会随时将有关这件事的情况通报安全理事会;

9. 决定:如果理事会通知安全理事会,伊拉克未执行理事会根据第5段所作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便打算维持或采取行动重新实行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禁止与上述进口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

10. 又决定继续处理本案,并请理事会定期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987次会议以14票对
零票、1票弃权(古巴)
通过。

决定

1991年6月17日,安理会第2994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项目题为: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实施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C节有关部分的计划;秘书长的报告(S/22614);”

“秘书长的说明(S/22615);”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S/22660)第26段提出的报告”。

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提交的报告,⁸³

又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S/22615),⁸⁴其中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上述决议第13段给他的信转递安理会,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动,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5月17日的报告⁸⁵中所载的计划;

2. 确认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有权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C节展开活动,以期在本计划经核可后四十五天以后,一直到这些活动完成为止,将该决议第8和第12段所列项目加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

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以后,每六个月就第1段所提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交进度报告;

4. 决定鼓励全体会员国以现金和实物提供最大量援助,以确保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列的活动有效,迅速地付诸执行;不过,又决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并请秘书长在三十天内就伊拉克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最有效方式提出建议,供安理会核可。

第2994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和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6月2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6段提出的报告,⁸⁶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1年6月2日的报告,⁸⁷

2. 核可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⁸⁸

3.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遵照“准则”采取行动;

⁸³ 同上,S/22614号文件。

⁸⁴ 同上,S/22615号文件。

⁸⁵ 同上,S/22660号文件。

⁸⁶ 同上,S/22660号文件,附件。

4. 请所有国家遵行“准则”第8段,在四十五天内向秘书长汇报其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义务而制定的措施;

5. 委托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根据“准则”监测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禁止出售或供应武器给伊拉克及执行其他有关制裁的情况;

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事项,并于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审查该决议第22至25段时同时审查“准则”。

第299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1年6月26日,安理会第2995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项目题为:“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1991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39)”。⁶⁷

1991年6月28日,安理会第2996次会议讨论以下项目: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1991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39);”

“1991年6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4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⁸

“安全理事会成员严重关切地获悉今天发生的以下事件:伊拉克军事当局拒绝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联合核视察组进入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和第13段规定由特别委员会进行立即和不受阻碍的视察的现场。事件发生当时,伊拉克军方不遵守代理视察组长关于视察之前不

得有运输工具或设备移动的要求。当视察组成员设法拍摄离开现场的满载车辆的照片时,伊拉克军方以轻武器向空中开火。在此事件之前,伊拉克军事当局1991年6月23日和25日已拒绝过核视察组察看另一指定地点的某些设施。

“1991年6月26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6月23日和25日的事件,会议上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确认伊拉克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并尽一切力量执行该决议强加于它的所有要求和义务。他还宣称伊拉克正同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随后,主席向伊拉克政府传达了安理会对这些事件的严重关切。

“安理会成员对6月23日、25日和28日的事件至为遗憾,在此方面,谴责伊拉克当局的行为。所有这些事件构成对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公然违抗,且违背了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拉克外交部长之间有关特别委员会和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委派的视察组的地位、特权和豁免问题的换文中所载的各项承诺。此外,这些事件表明伊拉克未能履行它所作的庄严承诺,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请秘书长立即派一个高级别特派团前往巴格达与伊拉克政府的最高级官员会面,表明安理会紧急要求伊拉克政府毫不含糊地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设置任何障碍阻止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保证遵照伊拉克对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给予各个视察组充分合作,包括不阻挠它们立即进入视察地点。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强调指出,该国政府必须无条件地保证高级别特派团履行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职务的所有人员的安全。特派团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主管裁军事务部的副秘书长组成,将

⁶⁷ S/22746。

于1991年6月28日晚从纽约启程。

“在此时刻，安理会成员要求伊拉克立即让现在在伊拉克的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核视察组察看该视察组在1991年6月28日曾试图检查的物品以及前往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地点。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高级别特派团尽早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它与伊拉克政府最高级官员会面的结果，特别是报告伊拉克政府是否已作出进一步的承诺，以确保所有各级当局——包括地方上的军事和民政当局——都遵守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成员希望表明，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如果再发生任何不遵守的行为，将会引起严重的后果。

“安理会成员重申其在第687(1991)号决议中表达的看法，认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认为需要努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1991年8月5日举行非正式协商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以下声明，后来该声明作为1991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分发：⁸⁸

“依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安全理事会成员于8月5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在协商过程中听取了所有的意见以后，安理会主席总结认为，大家未能同意当前有必要条件可以修订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提到的第22、23、24和25段，第700(1991)号决议第21段提到的第20段提到的第20段中所订立的各项制度”。

1991年8月15日，安理会第3004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1年8月15日第705(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其1991年5月2日的报告⁸⁹第13段提出的1991年5月30日的说明，该说明列为1991年5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⁰的附件，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1年5月30日的说明⁹¹，

2.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说明第7段的建议，伊拉克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E节规定支付赔偿的数额不应超出伊拉克每年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价值的30%；

3. 也决定根据秘书长的说明第8段，参照秘书长1991年5月30日的信⁹²内载的数据和假设以及其它有关的发展，不时审查第2段确定的数字。

第3004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尤其是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和1991年8月15日第705(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1年7月15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和伊拉克/土耳其及伊拉克/伊朗边界地区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秘书长执行代表的报告，⁹³

关注该报告所述伊拉克平民严重的营养和保健状况以及这种状况进一步恶化的危险，

⁸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61号文件。

⁸⁹ 同上，《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2799号文件附件。

⁹⁰ S/22904。

还关注第686(1991)号决议第2(c)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30和31段所规定遣返1990年8月2日或其后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体的工作尚未充分执行,

注意到上述报告的结论,特别是关于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让伊拉克出售石油以筹款购买食物、医药、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建议,

还注意到1991年4月14日、5月31日、6月6日、7月9日和7月2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件,其中涉及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

深信需要通过有效的监测和公开的进程,确保向伊拉克所有阶层平民公平分配人道主义救济品,

在这方面回顾并重申其第688(1991)号决议,尤其是安理会强调伊拉克必须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顺利无阻地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必须为这些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并在这方面强调1991年4月18日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签订的谅解备忘录⁹¹持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第687(1991)、692(1991)和699(1991)号决议规定由伊拉克支付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授权进行的任务的全部费用,而且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7月15日第699(1991)号决议第4段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⁹²中表示,从伊拉克取得资金支付这些费用的最明显方法是核可伊拉克出售一些石油和石油产品;还回顾伊拉克必须向联合国赔偿基金缴款并支付伊拉克和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一半费用;并回顾安理会第686(1991)和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在最短时间内归还所掠夺的一

切科威特财产,并要求秘书长采取步骤促进这项要求,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授权所有国家,依照安全理事会根据第5段所作的决定,虽有第661(1990)号决议第3(a)、3(b)和4段的规定,自按第5段所作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期间,为本决议所规定的用途准许进口一定数量的,伊拉克原产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由此所得总款额由安理会在接到本决议第5段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以后决定,但这一数量不得超过16亿美元,并须符合下列条件:

(a) 每次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时,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间收到有关国家的通知后予以核可;

(b) 每次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时,由有关国家的购买者将全部贷款直接付给一个代管帐户,该帐户将由联合国设立,由秘书长经管,专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c) 在秘书长根据第5段的要求提出报告后,由安理会核准一个办法来购买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称食物、医药、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尤其是有关卫生的物资,全都尽量标明是依照这个办法提供,并进行一切可行和适当的联合国监测和监督来确保这些物资的公平分配,以满足伊拉克所有地区和伊拉克各阶层平民的人道需要,并且为此目的进行一切可行和适当的管理,而其他来源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如有需要,也可由联合国进行这种工作;

(d) 本段所核可的总购买量,在安理会采取第5段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决定之后,不论本段任何其他规定如何,由委员会的历次决定分成三个等份发放,安理会可以根据其对于各种需要不断进行的评估来审查最大总购买量;

2. 决定秘书长应从他所设立帐户中提出一部分款额,购买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称食物、医药、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并支付联合国根据本决议所进行的工作和伊拉克境内其他必要的人道活动的费用;

⁹¹ 同上,《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63号文件,附件。

⁹² 同上,《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2792号文件。

3. 也决定秘书长应利用他所设立帐户中的一部分款额, 作为付给联合国赔偿基金的适当款项, 以支付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授权进行的任务的全部费用、联合国为促使伊拉克归还所掠夺的一切科威特财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和标界委员会费用的一半;

4. 并决定由本决议授权从伊拉克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 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的要求和第692(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 应将出口价值的一个百分比付给赔偿基金, 这一百分比应与安全理事会第705(1991)号决议第2段所决定付给基金的百分比相同, 直到基金理事会另有决定为止;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二十天内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去执行第1(a)、(b)、和(c)段, 决定第2段所规定伊拉克人道主义必需品的估计数, 决定截至第1段的授权期间结束时第3段所规定伊拉克的财政义务数额的估计数, 并决定如何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确保本决议的目标得以实现, 如何考虑到这些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运输费用;

6. 并请秘书长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 在本决议通过后二十天内, 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 说明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31段的规定进行何种活动, 以协助遣返1990年8月2日或其后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体;

7. 呼吁伊拉克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及其后每个月的第一天, 向秘书长和适当的国际组织提出一份详细的报单, 开列伊拉克在国内或国外拥有的黄金和外币储备, 直到另行通知为止;

8. 并呼吁所有国家通力合作执行本决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3004次会议以13票对
对1票(古巴), 1票弃权
(也门)通过。

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4月11日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⁹³中指出, 根据伊拉克书面同意⁹⁴充分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 该决议第33段所规定关于停火的前提条件业已满足,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6月26日和28日和7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传达了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所取得的资料⁹⁵和派往伊拉克高级别特派团的报告⁹⁶; 这些资料证实伊拉克没有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又回顾1991年6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⁹⁷, 其中要求立即派出一个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组成的高级别特派团, 尽早同伊拉克政府最高级官员会面, 取得书面保证, 对于特别委员会所指定的地点, 伊拉克将充分立即地合作, 并将可能已从那些地点运出的任何物品提供直接检查,

震惊地注意到对于高级别特派团就其同伊拉克政府最高层会谈的结果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⁹⁸,

严重关切国际原子能机构1991年7月15日⁹⁹和25日⁹⁷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伊拉克政府所采取的公然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行动的資料,

并也严重关切伊拉克外交部长1991年7月7日给秘书长的信内以及后来的声明和调查结果中的证据, 证明伊拉克4月18日和28日的通知并不完全, 因为伊拉克隐瞒了一些相关的活动, 构成实质上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⁹³ 同上, 《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22739和S/22743号文件。

⁹⁴ 同上, 《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2761号文件。

⁹⁵ 同上, S/22761号文件, 附件。

⁹⁶ 同上, S/22788号文件。

⁹⁷ 同上, S/22837号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6月26日、6月28日和7月4日的信，信中指出，伊拉克并未充分遵守它关于将给予第687(1991)号决议授权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视察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一切保证，

确认为使特别委员会能够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二)和(三)段所规定关于视察伊拉克的化学和生物武器和弹道导弹能力并取得那项决议所述物品以便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任务，第687(1991)号决议第9(a)段所要求伊拉克方面充分的公布是极为重要的，

还确认为使原子能机构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与合作下，能够确定何种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或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按第687(1991)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必须予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伊拉克必须公布其一切核计划，包括声称其用途与核武器可用材料无关的任何核计划，

并确认上述伊拉克未严格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的行为构成实质上违背其接受该决议的有关规定的诺言，该项决议确定停火并规定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又确认正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1年7月18日的决议⁸⁸所确定，伊拉克未遵守其根据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⁸⁹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构成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

决心确保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C节，得到全面遵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C节规定的许多义务，也严重违背其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诺言，构成实质上违反第687号决议有关规定的行为，该项决议确定停火并规定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2. 又谴责伊拉克正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1年7月18日的决议⁸⁸所确定，未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因此构成违

反其作为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⁸⁹缔约国的义务，

3. 要求伊拉克

(a) 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不再事拖延，全面、充分、彻底公布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远于一百五十公里的弹道导弹的计划，其持有的全部这种武器、部件及生产设施与地点的所有情况，以及一切其他核计划，包括它声称其用途与核武器可用材料无关的任何核计划，

(b) 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c) 立即停止企图任何隐瞒，或不通知也未经特别委员会事先同意而进行任何移动或销毁任何与其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关材料或设备，或与其别的核活动有关材料或设备，

(d) 立即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视察任何此前拒绝视察的物品，

(e) 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为了任何相关目的，包括视察、监视、空中观察、运输和后勤在内，按照特别委员会可能确定的各种条件，充分利用他们自己的飞机和伊拉克境内经他们确定为最适于委员会工作的飞机场，在伊拉克全境进行固定翼飞机和直升飞机飞行，不受任何种类的干扰，

(f) 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活动，除了医疗、农业和工业用途使用同位素，直至安理会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本决议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2和13段，而且原子能机构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为止，

(g) 按照其以前的诺言，确保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能彻底享有特权、豁免和便利，及彻底安全和行动自由，

(h) 立即提供或协助提供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所要求的任何运输、医疗或后勤支助，

(i) 完全、彻底和迅速答复特别委员会、原

⁸⁸ 同上，S/22812号文件，附录。

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提出的问题或要求；

4. 确定伊拉克对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规定需要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物品不保留任何所有权；

5.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全面、毫不拖延地遵守其所有国际义务，包括本决议、第687(1991)号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

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300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1年9月19日，安理会第3008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项目题为：“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报告(S/23006和Corr.2)”。⁹⁹

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5(1991)和706(1991)号决议，

感谢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4日第706(1991)号决议第5段所提出的报告¹⁰⁰，

重申关注伊拉克平民的营养和健康状况以及这种状况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并为此着重指出有必要对伊拉克所有各地的情况充分进行最新评估，作为向伊拉克各阶层平民公平分配人道主义救济的依据，

重申为履行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各

项宗旨 将由秘书长或以秘书长名义进行的活动，均享有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肯定第706(1991)号决议第1段所述的数字是为该段的目的而核准的数字，并重申打算根据该决议第1(d)段，按照对各种需要不断进行的评估，重新审议这项数字；

2. 请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706(1991)号决议第1(d)段，立即授权秘书长从代管帐户发放上文第1段所指数额中的第一笔三分之一款项，但按需要发放的款项，须以帐户中有足够资金为条件，而支付已按照现行程序通知或获得核准的食物、药品和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款项时，须遵守下文第3段所核可的秘书长报告¹⁰⁰中所制订的程序；

3.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57(d)和58段中的各项建议；

4. 鼓励秘书长和委员会同伊拉克政府密切协商，持续地进行合作，确保本决议所核可的办法得到最有效的执行；

5. 决定：受第706(1991)号决议管制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在所有权仍属伊拉克期间，可免受法律诉讼，也不受任何形式的查封、扣押或执行，所有国家均须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采取任何必要步骤确保这项保障，并确保销售所得不得转用于第706(1991)号决议规定之外的用途；

6. 重申：为满足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的目的而由联合国设立并由秘书长管理的代管帐户，如同第692(1991)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赔偿基金，享有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7. 并重申：为本决议目的所任用的执行联合国任务的检查人员及其他专家均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⁰⁰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并要求伊拉克给予他们充分的行动自由和一切必要的便利；

8. 确认从其他来源所提供的资金，如有此

⁹⁹ 同上，S/23006和Corr.2号文件。

¹⁰⁰ 大会，第22A(I)号决议。

意愿,可按照第706(1991)号决议第1(c)段作为一个分帐户存入代管帐户,并可立即支用以满足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述的伊拉克人道主义需要,免除第706(1991)号决议第2和3段所规定的那些强制性扣减和行政费用;

9. 敦促除使上文第1段所述资金购买的物资以外,任何方面向伊拉克提供的食物、药品或其他人道主义性质的物资时,均应作好安排,保证公平分配,以满足人道主义需要;

10.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以上各项决定,并授权他为完成任务达成所需的任何安排或协定;

11. 呼吁各国充分合作执行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特别是在关于进口石油和石油产品及出口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指的食物、药品和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任何措施方面,以及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人员在执行本决议时所享有的特权与豁免方面;并确保这些物资不转用于这些决议规定之外的用途;

12.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3008次会议以13票对
1票(古巴),1票弃权(也
门)通过。

决 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9月25日的信¹⁰¹中通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说:

“我已将你1991年9月24日的信送交安全理事会。¹⁰²”

“安理会注意到该信中有关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的内容,认为它构成伊拉克无保留地接受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从而伊

拉克政府同意特别委员会无条件使用自己的飞机。

“因此,特别委员会打算立即利用这个机会,继续执行其既定的视察计划。”

在1991年10月2日进行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¹⁰³如下:

“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安全理事会成员们于1991年10月2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在协商过程中听取了所有的意见后,安理会主席总结认为,大家未能同意已经具备必要条件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规定修改该决议第20段所定的制度。”

秘书长在1991年10月2日提交其关于1991年4月9日至10月2日期间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¹⁰⁴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在过去六个月中,观察团按照安理会1991年4月31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授权并根据安理会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核准的执行计划在其行动地区内部署人员并执行任务。安理会在该决议内决定,由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决定设立观察组,并且只能由安理会另行决定予以结束;因此,安理会应每六个月审查观察组结束或继续的问题,以及观察团的模式问题。秘书长的报告的目的是在安理会审查之前,向安理会提供关于观察团头六个月活动的概况。安全理事会建立的非军事区一般得到尊重,该地区是平静的。因此,秘书长指出,观察团发挥了建立该团的作用,秘书长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地区再保留观察团六个月。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10月7日的信¹⁰⁵中通知秘书长说: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1991年4月9日

¹⁰³ S/23107。

¹⁰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06和Add.1号文件。

¹⁰⁵ S/23118。

¹⁰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70号文件。

¹⁰² 同上,S/23064号文件。

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根据你的报告¹⁰⁶,于1991年10月7日就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终止或继续问题及其作业方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我谨通知你,成员们已同意你的建议,特别是你报告第30段内的建议。”

1991年10月11日,安理会第3012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题目为: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2871/Rev.1);²⁷

“秘书长的说明(S/22872/Rev.1和Corr.1)。²⁷

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决议,

特别回顾第687(1991)号决议请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拟订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工作的计划,并将计划提交安全理事会核可,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⁶和说明,¹⁰⁷其中向安理会转递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计划,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按照第687(1991)和第707(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核可秘书长¹⁰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¹⁰⁷所提出的计划;

2. 决定由特别委员会执行秘书长所提出的计划,并继续履行第687(1991)、1991年6月17日699(1991)和707(1991)号决议所赋予的其他职责

¹⁰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2871/Rev.1号文件。

¹⁰⁷ 同上,S/22872/Rev.1和Corr.1号文件。

以及行使本决议所赋予它的其他职能;

3.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特别委员会协助与合作下,执行他所提出的计划并继续履行他根据第687(1991)、699(1991)和707(1991)号决议应负的职责;

4. 决定特别委员会在行使其作为安全理事会一个附属机构的职责时,应:

(a) 继续负责确定其他的视察地点和飞越地点;

(b) 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协助与合作,按照双方协议向他提供执行他所提出的计划所必需的专门知识和后勤、情报和其他业务支助;

(c) 在核领域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履行其他的必要职能,以协调根据本决议核可的计划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尽可能利用一般可获得的服务与资料,以便达到最大的效率和对资源的最佳使用。

5. 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履行本决议核可的计划中为它规定的一切义务,并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充分合作,以执行这些计划;

6. 决定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力提供现金与实物支助,支持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本决议所核可的计划执行他们的活动,但不影响伊拉克承担这类活动全部费用的责任;

7. 请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制订一个机制,以便监测其他国家未来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所有与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其他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以及根据本决议核可的计划有关的项目;

8. 请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安理会提出要求时以及无论如何在本决议通过后至少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所核可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301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91年12月20日进行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¹⁰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依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于1991年12月6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在听取协商中所表达的所有意见之后,安理会主席得出结论认为,对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所指第22至25段、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以及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指第20段所规定的制度,是否存在进行更改之必要条件,未达成一致意见。

“但是,为了缓解伊拉克境内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并且为了方便利用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已请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即刻研究用于满足阿提萨里报告¹⁰⁹中所确定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基本必需物资和用品,以期草拟一份物品清单,经安理会核准之后,将这类物品由‘无异议’

¹⁰⁸ S/23305。

塞浦路斯局势¹⁰⁹

决 定

1991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¹¹⁰

¹⁰⁹ 安理会在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和199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¹⁰ S/22415。

议’程序转为简单通知程序。安理会成员可为此目的提出有关物品的提议。

“至于委员会必须事先根据‘无异议’程序批准的项目(即食物和药品以外的项目)的进口,委员会任何成员如反对这种进口将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具体的解释。

“安理会成员了解已收到各项报告,涉及据信仍被拘留在伊拉克的大约2000名科威特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所有被拘留者和看守所的探访、科威特财产归还和特别是科威特军事设备的归还,以及它们对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现况的影响。

“有鉴于此,安理会将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和随后各项有关决议对其规定的所有义务情况的实况报告。这份报告将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进行下次审查前尽早提交安理会。

“协商中注意到,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和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使伊拉克能够以出售石油的收入购买食物、药品及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以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但是,这一机会尚未得到利用。”

“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他们一致表示全力支持他目前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对当前局势的估计,包括在能够完成全面协议大纲之前尚待澄清的一些主要问题,并鼓励他依照他提议的办法继续努力,提出能促进讨论的建议。

“安理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和1975年3月12日第367(1975)号决议中规定的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并回顾第649(1990)号决议曾经特别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以及重申

安理会支持1977年¹¹¹和1979年¹¹²两族领导人之间的高层协议。这将继续作为秘书长致力于商定一项大纲的基础。

“安理会成员敦促有关各方依照第649(1990)号决议行事,同秘书长充分合作,继续已经进行了几个月的讨论,以便毫不迟延地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打算在1991年7月初以前就其商定一项全面协议大纲的工作再度提出报告。安理会成员将参照当时的局势,就必要进程的任何进一步措施作出决定。”

1991年6月14日,安理会第2992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项目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2665和Add.1和2)”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奥斯曼·埃尔图格先生发出邀请。

1991年6月14日第697(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5月31日和6月3日和14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¹¹³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1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¹¹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2323号文件,第5段。

¹¹² 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3369号文件,第51段。

¹¹³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65和Add.1和2号文件。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1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1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299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1年6月14日,安理会第2993次会议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的项目。

1991年6月14日第698(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最初为期三个月的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

回顾其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以后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1991年6月14日的第697(1991)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¹¹⁴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682(1990)号决议,其中决定审查联塞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的一切方面,以期在1991年6月15日或该日以前在延长任务期限的同时,实行联塞部队筹措经费的另一种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各成员最近就联塞部队

¹¹⁴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82号文件,附件。

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的一切方面进行协商,结果导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友小组1991年5月31日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最新报告,¹¹⁵其中再次提请注意联塞部队面临的长期的经费筹措问题,

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0年5月30日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¹¹⁶其中安理会成员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和维持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

强调必须早日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达成协议,

1. 断定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需要一项使部队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的经费筹措方法;

2. 又断定必须进一步研究联塞部队的费用问题,以便减少和明确地界定联合国应当负责的费用;

3. 请秘书长就费用问题与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的报告、¹¹⁴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友小组1991年5月31日的报告,并在1991年10月1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根据这份报告,并在1991年12月15日或该日之前延长联塞部队下一次任务期限时,就为使联塞部队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所要采取的措施作出决定。

第299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1年6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¹¹⁶

¹¹⁵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0年》第20页。

¹¹⁶ S/2744。

“安理会各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塞浦路斯斡旋使命的报告。各成员一致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目前的努力。

“安理会各成员回顾,他们曾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进行讨论,以期不延迟地解决各项未决的问题。他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秘书长作出努力,这些未决的问题仍未取得必要的进展。

“安理会各成员赞同秘书长的下述意见,即一次高级别的国际会议,如果准备充分并有足够的会期,可以给他的努力以必要的推动,并能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的议定大纲。他们同意秘书长的判断,即在举行这样的会议以前,双方对所有的应有达成协议的希望。他们迫切呼吁有关各方不遗余力地实现这项目标。

“安理会各成员还赞同秘书长的意图,即在七月和八月期间派他的助手同所有有关方面会晤,争取能提出一套想法,使双方就大纲中的八个问题都有达成协议的希望。安理会各成员要求秘书长紧急地进行这些协商,并提出建议来推动这一进程。

“安理会各成员要求秘书长在八月底以前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完整的报告,说明所讨论意见的实质内容以及所有各方的反应,并对形势作出他的评估,特别是是否具有使高级别国际会议取得成果的有利条件。”

1991年10月11日,安理会第3013次会议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121)”的项目。¹¹⁷

1991年10月11日第716(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1年10月8日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¹¹⁷,

¹¹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21号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在准备一套想法作为商定一个关于塞浦路斯全面协议大纲的基础方面取得了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在完成这一工作方面遇到了困难,

表示遗憾无法召开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6月28日声明¹¹⁸中设想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1. 赞扬秘书长过去几个月所作的努力,并核可他的报告和意见;

2.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历次决议;

3. 又重申最近在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中表示并符合塞浦路斯各方1977年¹¹¹和1979年¹¹²高层协议的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即:塞浦路斯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则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不与任何其他国家整体地或部分地合并,不以任何形式分治或分离;建立一个塞浦路斯的新宪法安排,以保障在一个两族、两区的联邦内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福利和安全;

4. 重申其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是以两族政治地位平等组成一个塞浦路斯国家为基础,这是秘书长在1990年3月8日的报告¹¹⁸附件一第十一段中阐明的;

5. 要求各方充分遵守这些原则,在这些原则范围内谈判,不提出违反这些原则的观念;

6. 重申秘书长斡旋任务的对象是两族,由两族以平等地位参加这一过程;

7. 赞同秘书长的意图,由他在11月初同塞浦路斯双方、希腊和土耳其恢复讨论,完成关于全面协议大纲的一套想法;

8. 认为召开一个由秘书长担任主席、并由两族以及希腊和土耳其参加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是拟定一项关于塞浦路斯全面协议大纲的有效办法;

9. 请两族以及希腊和土耳其的领导人同秘书长和他的代表充分合作,使高级别国际会议得

以在今年年底之前举行;

10. 请秘书长在1991年11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召开高级别国际会议是否已取得足够进展,如果条件尚未成熟,则向安理会提出到时拟定的一套想法,并提出他对局势的评估。

第301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1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就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向新闻媒介发表声明如下:¹¹⁹

“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非正式协商,所得结论是,安理会目前没有对改变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筹资方式的决定达成必要协议、安理会成员同意继续紧急审查这个问题。”

1991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3022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题目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3263和Add.1)”。¹²⁰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奥斯曼·埃尔图格先生发出邀请。

1991年12月12日第723(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11月30日和12月12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120,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

¹¹⁹ S/23284。

¹²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63和Add.1号文件。

¹¹⁸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1183号文件。

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
现况，1991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
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 186(1964)号决议和其
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1964)号决议成立
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92年6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
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2年5月31日以前就
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
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302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1年12月23日，安理会第3024次会议讨论
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
旋任务的报告(S/23300)”的项目¹²¹。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
发表声明如下：¹²¹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 1991年 12月
19日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
告。¹²²

¹²¹ S/23316。

¹²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
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300号文件。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1年4月5日，安理会第2982次会议决定邀
请加拿大、丹麦、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土耳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切感谢秘书长作出
长期不懈的努力，为塞浦路斯问题寻求公
正、持久的解决。它们赞赏地注意到，由于
他的努力，今年在达成全面框架协议方面取
得了进展。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安理会在其以前
各项决议，尤其是在1990年 3月12日第 649
(1990)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 716(1991)号
决议内所表示的立场。

“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赞同秘书长的报
告和意见。它们同他看法完全一致，认为塞
浦路斯问题早就应该获得解决。仅仅保持现
状并不是一个解决办法，它们呼吁两族的领
导人和希腊及土耳其的领导人竭尽全力，及
早实现这项目标。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安理会的立场，
即召开一次由秘书长担任主席并由两族和希
腊及土耳其参加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是缔结全
面框架协议的有效办法。

“安理会成员请两族的领导人和希腊及
土耳其的领导人同秘书长充分合作，紧急拟
妥关于全面框架协议的一套想法。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长在1992年4
月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召开高
级别国际会议是否已取得足够进展，如果条
件尚未成熟，则向安理会提出到时拟定的一
套想法，并提出他对局势的评估。”

其的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1年4月2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⁷

“1991年4月4日法国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⁷

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铭记着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和责任,

回顾《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规定,

严重关切对伊拉克境内许多地方平民的镇压,包括近对库尔德人地区的镇压,导致大量难民流向并越过国际疆界,而且导致越界事件,从而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于人们苦难深重深感不安,

注意到土耳其和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1年4月2日和4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²³

还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91年4月3日和4日给秘书长的信,¹²⁴

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尊重伊拉克及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¹²³ 同上,《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35和S/22442号文件。

¹²⁴ 同上,S/22436和S/22447号文件。

铭记着秘书长1991年3月20日转交的报告,¹²⁵

1. 谴责对伊拉克境内许多地区伊拉克平民的镇压,包括最近对库尔德人地区的镇压,其后果威胁到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立即停止此种镇压,并希望为同样目的举行分开对话,以确保伊拉克所有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受到尊重;

3. 坚持伊拉克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并为这些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4. 请秘书长在伊拉克尽其人道主义努力,并斟酌情况根据派去该区域其他特派团的报告,立即就伊拉克平民,特别是库尔德族人,在伊拉克当局所施加的一切形式镇压下的苦难情况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运用他所掌握的一切资源,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资源,紧急处理难民以及流离失所的伊拉克人民的迫切需要;

6. 呼吁所有会员国及一切人道主义组织为此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作出贡献;

7. 要求伊拉克为这些目的与秘书长合作;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2982次会议以10票对3票(古巴、也门、津巴布韦)、两票弃权(中国、印度)通过。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¹²⁶

决 定

秘书长在1991年4月22日的信¹²⁶中通知安全理事会,自1990年12月18日起临时担任军事观察

团团长的刘易斯·麦肯齐准将,将于1991年5月13日任期届满。他按照惯例与有关各方协商后,打算提名维克托·苏安塞斯·帕尔多准将(西班牙)担任中美洲观察团军事观察团团长,任期自1991年5月13日开始,但以延长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为条件。西班牙政府已通知秘书长,准备派

¹²⁵ 安理会在1989年和199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²⁶ S/22527。

苏安塞斯将军为联合国服务。

安理会主席在1991年4月24日的信¹²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将1991年4月22日关于你打算任命维克托·苏安塞斯·帕尔多将军(西班牙)担任中美洲观察团军事团长职位的来函126 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内的建议。”

1991年5月6日,安理会第2986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2543)”的项目。⁷

1991年5月6日第691(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和1990年11月5日第675(1990)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¹²⁸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4月29日的报告;¹²⁹

2. 决定在其权力下将第644(198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1月7日止,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和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事态局长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该观察团业务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

第298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1年5月20日,安理会第2988次会议讨论题

¹²⁷ S/22528。

¹²⁸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9年》,第24页。

¹²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543号文件。

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2031,¹³⁰ S/22494和 Corr.1和 Add.1)”的项目。⁷

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其中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继续在中美洲进行斡旋,

并回顾1990年4月4日的《日内瓦协定》¹³¹,和1990年5月21日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缔结的《加拉加斯议程》,¹³²

深切关注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气氛继续存在并且有所恶化,严重影响到平民的生活,因此强调充分执行1990年7月26日双方在圣约瑟签订的《人权协定》¹³³是非常重要的,

欢迎1991年4月27日双方签订的《墨西哥协定》,¹³⁴

审议了秘书长1990年12月21日的报告¹³⁵和他1991年4月16日和5月20日的报告,¹³⁶

赞扬秘书长及其中美洲事务私人代表进行斡旋的努力,并表示充分支持他们继续努力以促成萨尔瓦多冲突的和平解决,

强调安理会极为重视双方须力行节制,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

¹³⁰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¹³¹ 同上,《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931号文件,附件一。

¹³² 同上,附件二。

¹³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541号文件,附件。

¹³⁴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130号文件,附件。

¹³⁵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2301号文件。

¹³⁶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94和Corr.1和Add.1号文件。

的措施,以促进谈判尽早实现《日内瓦协定》和上述其他协定所定的目标,包括双方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充分合作,

确认双方有权决定自己的谈判进程,

呼吁双方以集中的形式就《加拉加斯议程》内商定的项目,加紧而灵活地进行目前的谈判,以便优先就武装部队的问题达成政治协议,就停止武装对抗的问题达成必要的协议,并随后尽早展开一个进程,以导致建立必要的保证和条件,让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成员在完全合法的框架内重新纳入该国的公民、体制和政治生活,

表示深信萨尔瓦多实现和平解决将有助于中美洲的和平进程取得圆满的结果,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4月16日和5月20日的报告(S/22494和Corr.1和Add.1);¹³⁶

2. 决定根据本决议第1段所提及的秘书长的报告,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来监测双方缔结的所有协定,该观察团是综合性的维持和平行动,其第一阶段的初期任务是核查各方遵守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签订的《人权协定》¹³³的情况;又决定观察团在此以后的任务或阶段须经安理会核可;

3. 还决定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设立的初期期限为十二个月;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设立第2和第3段所述的观察团第一阶段;

5. 呼吁双方按照彼此达成的协议继续推动谈判进程,以便尽早实现1991年4月27日《墨西哥协定》¹³⁴所载目标以及1990年4月4日《日内瓦协定》¹³¹所载的一切其他目标,并为此目的,同正在进行努力的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充分合作;

6.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298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秘书长在 1991年 6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的

信¹³⁷中提及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根据秘书长1991年4月16日和5月20日的报告,¹³⁶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以监测该会员国内两个当事方所缔结的一切协定。经与当事各方国协商后,秘书长提议,观察团的军事人员由下列各会员国部队组成,它们都表示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并请主席将此事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安理会主席在1991年7月1日的信¹³⁸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你1991年 6月26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军事人员组成的信。¹³⁷它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1年9月30日,安理会第3010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

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其中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在中美洲所进行的斡旋工作,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 693(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1991年9月25日签署的《纽约协议》,¹³⁹其中为达成和平解决武装冲突而提出各种保证和条件,包括关于设立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容许法拉本多·马蒂阵线成员在完全合法的情况下重新纳入该国的公民、体制和政治生活等规定,

又欢迎秘书长在1991年9月30日举行的协商中所作的口头报告,

¹³⁷ S/22751。

¹³⁸ S/22752。

¹³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82号文件。附件。

1. 赞扬双方最近在纽约进行的谈判中所表现的灵活性和认真态度;

2. 感谢秘书长及其中美洲事物私人代表所作的技巧而不倦的努力,这对和平进程至关重要;

3. 表示赞赏秘书长之友小组,即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四国政府的贡献,它们推动了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

4. 促请双方在定于1991年10月12日开始的下一轮谈判中,加速步伐并不懈努力,以按照《纽约协议》¹³⁹的架构,尽早实现停火和和平解决武装冲突;

5. 重申全面支持紧急完成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并表示愿意支持执行一项解决办法;

6. 敦促双方继续采取最大限度的克制,特别是在对待平民方面,以创造最佳气氛,促使谈判的最后阶段获得成功;

7. 呼吁双方继续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充分合作。

第301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1年11月6日,安理会第3016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3171)”的项目。²⁷

1991年11月6日第719(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1990年11月5日第675(1990)号和1991年5月6日第691(1991)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¹²⁸

1. 核可1991年10月28日的秘书长报告;¹⁴⁰

2. 决定在其权利下将第644(198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五个月又二十三天,至1992年4月30日止,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和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该观察团业务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特别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同时考虑该区域的任何事态发展是否表示该观察团的目标规模或其前途应予重新审议。

第3016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⁴⁰ 同上,《1991年10月11月用12月份补编》,S/23171号文件。

西撒哈拉局势¹⁴¹

决 定

1991年4月29日,安理会第2984次会议讨论题为“西撒哈拉局势:秘书长的报告(S/22464和Corr.2)”的项目。⁷

¹⁴¹ 安理会在1975、1988和199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9月20日的第621(198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如何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和如何确保此项全民投票举行是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加以组织与监督,

又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

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当时主席联合进行斡旋而提出的建议,

还回顾其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核可1990年6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⁴²其中载有1988年8月30日双方所接受的解决建议的全文以及秘书长为执行这些建议而提出的计划大纲,决议还请秘书长就其执行计划向安理会再提出一份详细报告,其中特别要列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费用概算,

愿见西撒哈拉问题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

审议了1991年4月19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¹⁴³

1. 核可秘书长按照第658(1990)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转递的报告,¹⁴³

2.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按照其报告所述目标而作出努力,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下组织与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3. 要求双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他1990年6月18日的报告¹⁴²中提出并经其1991年4月19日的报告¹⁴³阐述的计划;

4. 决定按照上述1991年4月19日的报告,在其权力下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5. 也决定过渡时期在大会核可该特派团的预算之后,十六周内开始;

6. 请秘书长经常将其解决计划的执行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298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秘书长在1991年6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¹⁴⁴中,提及他在1990年6月18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¹⁴²第82段中,其中指出,他将就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军事小组指挥官的任命征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他现经过与当事各方协商后,如安理会在该问题上给予同意,他建议任命阿曼德·罗伊少将(加拿大)为特派团军事小组指挥官。并请主席将此事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6月24日的信¹⁴⁵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1991年6月21日有关任命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军事小组指挥官的信¹⁴⁴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的建议。”

秘书长在1991年7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⁴⁶中,提及1990年6月18日他就“西撒哈拉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¹⁴²根据报告第12段,他于1991年5月24日向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致送同文函,提出正式停火开始的具体日期和时间。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分别于1991年6月11日和1991年6月10日通知秘书长,他们已接受他的提议,正式停火于1991年9月6日格森威治平时6时开始。

秘书长在1991年9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⁴⁷中,根据其1990年6月18日报告¹⁴²所述,并由其1991年4月19日报告¹⁴³所补充的《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计划》和1991年4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690(199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关于实行停火的说明。秘书长说,鉴于最近国际边界的事态发展,他决定联合国的工作在此阶段应集中于本说明所指的地区,即Aguenit, Awsard, Bir Lahlou, Mahbes, Meharrize, Mijek, Oum Dreyga, Smara, Tifarti, Zug。在这方面,他回

¹⁴²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360号文件。

¹⁴³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64和Corr.2号文件。

¹⁴⁴ S/22734。

¹⁴⁵ S/22735。

¹⁴⁶ S/22779。

¹⁴⁷ S/23008。

顾1990年6月18日报告第20段,其中规定观察团的成立和职务将根据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原则。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9月4日的信¹⁴⁶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你1991年9月3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来信。¹⁴⁷”

“安理会成员国赞同你的行动,并继续支持你的努力。”

秘书长在1991年9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⁴⁸中提及其1990年6月18日的报告¹⁴²所述并由其1991年4月19日的报告¹⁴³所补充的《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计划》和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并继他1991年9月3日的信¹⁴⁷之后,谨通知安理会主席,关于部署军事观察员到上述信中所提到的地方核查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一事,他决定增加部署约一百名军事观察员以及必要的指挥和监督人员及后勤、通信、空运和医务人员。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9月17日的信¹⁴⁹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已将你1991年9月13日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计划》的信¹⁴⁸转递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我向你表示感谢你在信中提供资料,并表示他们赞成你的行动。”

1991年12月31日,安理会第3025次会议讨论题为“西撒哈拉局势:秘书长的报告(S/23299)”的项目。²⁷

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和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

审议了1991年12月19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¹⁵¹

关切地注意到第658(1990)和第690(1991)号决议所通过的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在执行时遇到困难和迟延,

1. 核可秘书长的努力,由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筹办并监督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全民投票,因此欢迎1991年12月19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¹⁵¹

2.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安理会第658(1990)和第690(1991)号决议通过的西撒哈拉解决计划,由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筹办并监督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全民投票;

3. 要求双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双方已经接受的秘书长的解决计划;

4. 请秘书长尽早,但无论如何应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3025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⁴⁶ S/23009。

¹⁴⁹ S/23043。

¹⁵⁰ S/24044。

¹⁵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99号文件。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决定

1991年5月30日,安理会第2991次会议决定邀

请安哥拉和葡萄牙的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

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2609);⁷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22627和Add.1)”⁷

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欣悉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决定缔结《安哥拉和平协定》,

强调其对《和平协定》的签署以及各方本着诚意履行其中所载义务的重视,

又强调所有国家均须避免采取任何可以破坏上述协定的行动,为执行协定作出贡献,并充分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决定提前在1991年5月25日之前完成将所有古巴部队从安哥拉撤出的行动,¹⁵²

考虑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在其1991年5月8日的信¹⁵³中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审议了1991年5月20日和29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⁴

考虑到安理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于1991年7月22日届满,

1. 核可1991年5月20日和29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⁴以及其中的建议;

2. 因此决定按照秘书长根据《安哥拉和平协定》所作的提议,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今后称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步骤;

3. 也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成立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期限十七个月,以便实现秘书长报告内所述的目标;

4. 请秘书长在《和平协定》签署后立即向

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向安理会充分通报。

第299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秘书长在1991年6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⁵中,提及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决定扩大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并参阅他1991年5月20日提交的报告¹⁵⁴中关于核查团的组成的第19段。在同双方进行协商后,秘书长提议,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军事观察员由下列会员国的特遣队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爱尔兰、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他回顾说,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印度、约旦、挪威、西班牙和南斯拉夫本来已经派遣军事观察员参加这个核查团。并请将此事项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6月18日的信¹⁵⁶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1991年6月13日来信¹⁵⁵中提议的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组成,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信内的提议。”

秘书长在1991年7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⁷中,谨提及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授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以新的任务期限,将其改称为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并提及他1991年5月20日的报告¹⁵⁴第14(a)段,其中涉及任命核查团新的首席军事观察员事

¹⁵² 同上,《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44号文件,附件。

¹⁵³ 同上,S/22609号文件。

¹⁵⁴ 同上,S/22627和Add.1号文件。

¹⁵⁵ S/22716。

¹⁵⁶ S/22717。

¹⁵⁷ S/22797。

宜。他通知安全理事会，同双方协商之后，他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在现任首席军事观察员佩里克莱斯·费雷拉·戈麦斯陆军准将(巴西)于1991年8月初卸任之后，任命劳伦斯·乌伍马罗吉陆军少将(尼日利亚)担任第二期核查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并请主席将此事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7月16日的信¹⁵⁶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1年7月11日关于任命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来函。¹⁵⁷他们同意你来函所载的建议。”

秘书长在1991年8月1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⁸中提及他1991年7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⁷和他1991年7月16日的复函，¹⁵⁹其中涉及任命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首席军事观察员一事。他说，1991年7月25日，尼日利亚当局通知他，因工作需要，他们已不能派劳伦斯·乌伍马罗吉少将指挥核查团。秘书长在同双方进一步协商之后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在现任首席军事观察员佩里克莱斯·费雷拉·戈麦斯准将(巴西)卸任之后，任命爱德华·尤希厄·尤宁纳少将(尼日利亚)担任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首席军事观察员。他并请主席将此事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8月16日的信¹⁶⁰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1年8月14日关于任命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新的首席军事观察员的来函。¹⁵⁹他们同意你来函所载的建议。”

秘书长在1991年12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⁶¹中，提及他1991年6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⁸和主席1991年6月18日的答复，¹⁵⁹事关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组成问题。在同各方进行协商后，秘书长打算部署大约二十五名芬兰军事人员参加核查团，为期六至八个星期，以完成某些急需的建筑任务，从而改善在罗安达和各前哨站的核查团成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这些人员经芬兰政府同意，将暂时从目前在中东的维持和平行动转派到安哥拉。由于芬兰以前从未向核查团派遣过军事人员，秘书长希望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12月9日的信¹⁶²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1991年12月3日来信¹⁶¹中关于部署芬兰军事人员参加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提议已经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信内的提议。”

¹⁵⁸ S/22798。

¹⁵⁹ S/22954。

¹⁶⁰ S/22955。

¹⁶¹ S/23271。

¹⁶² S/23272。

柬埔寨局势¹⁶³

决定

秘书长在1991年8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⁶⁴中，提请注意最近与柬埔寨局势有关的若干

¹⁶³ 安理会在199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¹⁶⁴ S/22945。

发展情况。他忆及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于1991年6月24日至26日在帕塔亚(泰国)举行了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全国最高委员会)会议。¹⁶⁵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两主席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拉菲乌丁·艾哈迈德先生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

¹⁶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740号文件，附件。

会议。该次会议作出了一些重要决定,尤其是全国最高委员会一致议定立即无限期停火,并承诺停止接受外部军事援助。秘书长忆及,1991年7月16日和17日,西哈努克亲王在北京举行了一次全国最高委员会非正式会议。¹⁶⁶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两主席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再次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全国最高委员会一致选举西哈努克亲王为主席。全国最高委员会还重申接受1990年8月28日《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框架文件》¹⁶⁷的全部内容。在这方面,全国最高委员会一致决定请联合国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柬埔寨。秘书长通知安理会,1991年7月16日西哈努克亲王代表全国最高委员会给秘书长的信中指出,全国最高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派遣一个调查团,以便同全国最高委员会军事工作组合作,评价管制停火和停止外国军事援助的方式以及联合国人员的适当人数。1991年7月17日至18日,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两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北京召开会议,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的《最后公报》¹⁶⁸谈及全国最高委员会最近两次会议的结果。《公报》说,五国和印度尼西亚欢迎全国最高委员会关于实施无限期停火的决定。它们还欢迎它关于停止接受外国军事援助的决定,它们自己将尊重这项决定并且呼吁所有有关国家也这样做。五国和印度尼西亚还希望柬埔寨邻国将禁止从它们领土上把军事装备运送给柬埔寨的任何一方。它们又重申,必须由联合国有效地核查和监督外国军事力量的撤离、停火和外部军事援助的中止。为此,它们欢迎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建议,即向柬埔寨派遣联合国调查团。它们同意提出建议,派遣这样一个调查团。调查团可以开始

¹⁶⁶ 同上,《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2808号文件,附件。

¹⁶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689号文件,附件。

¹⁶⁸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2889号文件,附件。

联柬过渡权力机构军事方面的筹备工作,还可以考虑以何种方式让联合国秘书长通过斡旋帮助维持目前生效的无限期非正式停火。秘书长谨通知安理会,他愿就向柬埔寨派遣调查团一事尽快作出必要的安排。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8月14日的信¹⁶⁹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1991年8月8日关于派遣一个考察团到柬埔寨的信¹⁶⁶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它们同意你信内的建议。”

1991年10月16日,安理会第3014次会议讨论题为“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S/23097和Add.1)”¹⁷⁰的项目。

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其中核可1990年8月28日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框架》,¹⁶⁷

注意到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协定草案,¹⁷⁰

欣悉在这些协定草案的基础上全面政治解决已取得非常重大的进展,将使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组织和举行的自由公正选举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特别欣悉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当选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

满意地注意到全国最高委员会采取了其他决定,特别是关于实施自愿停火和放弃外国军事援助的决定,并强调柬埔寨各方必须充分合作,

认为这些进展已为及早再次召开柬埔寨问题巴黎部长级会议和签署以1990年8月28日框架文件为基础的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开辟道路,并欣悉

¹⁶⁹ S/22946。

¹⁷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2059号文件,附件。

巴黎会议两主席为此正在进行的筹备工作,

深信此一全面政治解决终于能够为柬埔寨冲突提供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要求尽早派遣联合国人员前往柬埔寨,¹⁷¹

强调在协定中规定的安排获得实施前,联合国须在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派人进驻柬埔寨,

为此目的,审议了秘书长1991年9月30日关于建议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报告,¹⁷²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9月30日的报告,¹⁷²

2. 决定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按照秘书长的报告,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先遣团成员应于协定签署后立即派往柬埔寨;

3. 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柬埔寨各方同先遣团充分合作,进行筹备工作,以实施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中所规定的安排;

4. 欣悉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建议早日再次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签署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5. 请秘书长在1991年11月15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将进一步发展充分通报安理会。

第301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1年10月30日,秘书长在一份说明¹⁷³中,按照《巴黎会议最后文件》第12段向他提出的请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1991年10月23日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通过的各项文书,这些文书载于法

国和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1991年10月30日代表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两主席的来函¹⁷⁴附件加以分发。

秘书长在1991年10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⁵中提及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签订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后立即设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他指出这些协定已于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秘书长完成了必要的协商后,提议先遣团的军事组成部分由下列会员国的特遣队构成,它们都表示原则上愿意随时派出所需的人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他还说,他正在等待另一个经非正式途径询问的国家作答,一旦它表示是否也在原则上愿为联柬先遣团派出军事人员时,我将通知安全理事会。秘书长还请主席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些事项。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10月31日的信¹⁷⁶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1年10月29日有关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军事组成部分的信。¹⁷⁵他们同意你信内的提议。”

1991年10月31日,安理会第3015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

“柬埔寨局势:

“1991年10月30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177),”

“秘书长的说明(S/23179)”。²⁷

¹⁷¹ 同上,《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66号文件,附件。

¹⁷² 同上,S/23097和Add.1号文件。

¹⁷³ S/23179。

¹⁷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77号文件附件。

¹⁷⁵ S/23186。

¹⁷⁶ S/23187。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和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

欣悉柬埔寨问题巴黎部长级会议已于1991年10月21日至23日在巴黎举行，会上签署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审议了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⁷⁴

注意到这些《协定》除其他外，规定指派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成立一个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尽快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柬埔寨，拟订执行《协定》所设想任务的计划，以便提交安全理事会，

强调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所有柬埔寨人必须充分合作，执行《协定》，

1. 表示全力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⁷⁴

2. 授权秘书长指派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以他的名义行事，

3. 欣悉秘书长打算尽快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柬埔寨，拟订执行《协定》所设想任务的计划，

4. 请秘书长尽可能早日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内载秘书长的执行计划，特别是包括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费用的明细概算，根据了解，这份报告将成为安理会授权设立权力机构的基础，权力机构的预算随后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加以审议和核可，

5. 请柬埔寨各方彻底遵守已于《协定》签署时生效的停火，

6. 吁请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所有柬埔寨人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执行《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第3015次会议一致通过。

秘书长在1991年11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⁷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继他1991年10月29日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军事人员的组成的信，¹⁷⁶他提议任命米歇尔·洛里东准将(法国)担任先遣团高级军事联络官。

秘书长在1991年11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另一封信¹⁷⁸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提议在安全理事会设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合国权力机构)之后任命约翰·桑德森少将(澳大利亚)担任权力机构军事人员指挥官，但须经安理会在适当的时候加以核准。并提议由米歇尔·洛里东准将(法国)担任副指挥官。同时，他打算请桑德森将军以高级顾问的身分密切参与同权力机构军事任务有关的筹备进程。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11月11日的信¹⁷⁹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1年11月8日关于任命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高级军事联络官的信。¹⁷⁷它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11月11日的另一封信¹⁸⁰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1年11月8日关于任命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人员指挥官和副指挥官的信。¹⁷⁸他们欢迎你信中的建议。”

秘书长在1991年11月1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⁸¹中，提及他1991年10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⁶信内谈到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军

¹⁷⁷ S/23205。

¹⁷⁸ S/23207。

¹⁷⁹ S/23206。

¹⁸⁰ S/23208。

¹⁸¹ S/23216。

事人员组成，并参阅主席1991年10月31日的回信。¹⁷⁰经过进一步协商，秘书长提议增列奥地利为派遣军事人员参加先遣团的会员国。他请主席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11月14日的信¹⁸²

¹⁸² S/23217。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1年9月25日，安理会第3009次会议决定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52)；²²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53)；²²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57)；²²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69)”。²²

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在1991年9月2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⁸³中表示南斯拉夫欢迎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决定，

听取了南斯拉夫外交部长的发言，¹⁸⁴

深为关注南斯拉夫境内造成严重伤亡和物质

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1年11月12日的信，¹⁸¹内称派遣军事人员参加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会员国增加一个。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损失的战事，以及对该区域各国、特别是毗邻国家边境地区造成的后果，

不安地注意到此一局势的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赞扬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的支持下作出努力，以期通过派遣观察员以实现停火、召开一次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并在其内设置机制、中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设备等，在南斯拉夫恢复和平与对话，

回顾《宪章》所揭示的有关原则，并据此注意到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1991年9月3日的声明，表示不接受南斯拉夫境内以暴力取得或改变领土，

注意到1991年9月17日在伊加洛达成的停火协定以及1991年9月22日签署的停火协定，

对违反停火及继续战斗感到震惊，

注意到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⁸⁵

¹⁸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69号文件。

¹⁸⁴ 见第3009次会议。

¹⁸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52号文件。

又注意到1991年9月19日和1991年9月20日加拿大¹⁸⁶和匈牙利¹⁸⁷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还注意到1991年7月5日和22日、8月6日和21日以及9月20日荷兰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⁸⁸1991年7月12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⁸⁹1991年8月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⁹⁰和1991年9月19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⁹¹以及1991年8月7日奥地利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⁹²和1991年8月29日和9月4日和20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各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⁹³

1. 充分支持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赞助下,并在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根据该会议的原则给予支持下,为南斯拉夫的和平与对话而集

¹⁸⁶ 同上,S/23053号文件。

¹⁸⁷ 同上,S/23057号文件。

¹⁸⁸ S/22775、S/22834、S/22898、S/22975和S/23059号文件。

¹⁸⁹ S/22875号文件。

¹⁹⁰ S/22902号文件。

¹⁹¹ S/23047号文件。

¹⁹² S/22903号文件。

¹⁹³ S/22991和S/23060号文件。

体作出的努力;

2. 还充分支持由于上述集体努力所产生的所有安排和措施,特别是协助和支持停火观察员,以便巩固有效制止南斯拉夫境内敌对行动和顺利进行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范围内建立的程序;

3. 为此目的,请秘书长从速提供协助,同南斯拉夫政府和上述促进这些努力的所有各方协商,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严格遵守1991年9月17日和9月22日的停火协定;

5. 紧急呼吁所有各方以和平方式并通过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及其所设立的机制,谈判解决其争端;

6. 决定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所有国家为了在南斯拉夫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局面,应立刻执行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措施,直到安理会在秘书长与南斯拉夫政府协商后另作决定为止;

7. 吁请所有国家勿采取可能加剧南斯拉夫的紧张和妨碍或推迟和平谈判解决冲突的任何行动,这将使所有南斯拉夫人得以决定并和平地建设自己的前途;

8. 决定在实现和平解决之前继续处理本案。

第3009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1年10月3日,安理会第3011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海地和洪都拉斯的代表参加讨论下列

项目,但无表决权。讨论题目为:“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98)”。²²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1年11月27日,安理会第3018次会议决定

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39)；²⁷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32)；²⁷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247)”。²⁷

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

考虑到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1年11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⁴中转达的南斯拉夫政府关于在南斯拉夫境内安排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请求，

深为关切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事和先前各项停火协定遭到严重破坏，造成人命重大损失和物质的普遍损坏，并深为关切对该区域各国产生的后果，

注意到这一局势的继续和加剧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考虑到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就他的私人

代表前往南斯拉夫一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所附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¹⁹⁵

还考虑到秘书长上述信函内称同其私人代表举行会议的每一名南斯拉夫与会者均表示希望能尽早部署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 核可秘书长和他的私人代表所作的努力，并表示希望他尽快同南斯拉夫各方接触，以便秘书长能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包括可能在南斯拉夫境内安排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

2. 赞同秘书长的私人代表对各方所作的声明，即各方如不全面遵守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并附于秘书长1991年11月24日的信¹⁹⁵中的协定，部署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无法想象的；

3. 极力敦促南斯拉夫各方全面遵守该协定，

4. 承诺审查秘书长的上述建议，并毫不迟延地就这些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可能在南斯拉夫境内安排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建议；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至达成和平解决。

第3018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⁹⁴ 同上，《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40号文件。

¹⁹⁵ 同上，S/23239号文件。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决 定

1991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3023次会议决定邀请南斯拉夫代表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讨论题目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280)”。²⁷

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和

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⁹⁶

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决心确保第713(1991)号决议对南斯拉夫全面彻底禁止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措施获得

¹⁹⁶ 同上，S/23280号文件。

有效的执行,

赞扬秘书长在人道主义领域采取主动,

1. 核可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⁹⁷并对报告表示赞赏;

2. 尤其赞同上述报告第21段所表示的意见,即目前在南斯拉夫仍未具备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以及他在第24段所表示的意见,即充分遵守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¹⁹⁷方可加速考虑在南斯拉夫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

3. 尤其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如果能符合他的报告内所述的各种条件的话,国际社会愿意协助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在这种情况下赞同秘书长提议派遣一个含有军事人员的小组前往南斯拉夫,作为他的特使继续其使命的一个组成部分,为可能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准备;

4. 强调这一观点,即在南斯拉夫部署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旨在使所有的当事各方能够和平解决其争端,包括通过南斯拉夫问题会议进程的方式;

5.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请所有国家在二十天之内,就它们为履行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执行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义务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的所有成员组成,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一) 审查根据(a)分段提交的报告;

(二) 设法取得各国关于它们为有效执行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禁运措施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三) 审议各国提请其注意的有关违反禁运的任何资料,并在这方面就加强禁运的效力的办法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四) 针对违反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全面彻底禁运事件建议适当措施,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资料,以便向各会员国普遍分发;

(c) 呼吁各国在委员会履行其关于有效执行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的各项规定的任务方面,与委员会充分合作;

(d)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在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

6. 着手考虑各种途径,以确保当事各方遵守其所作的承诺;

7. 坚决敦促所有的国家和当事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增加紧张局势、阻止确立有效停火及阻碍或拖延谈判和平解决南斯拉夫冲突的任何行动,和平谈判解决南斯拉夫冲突将使得南斯拉夫各族人民能够和平地决定和建设自己的前途;

8. 鼓励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从事其在南斯拉夫境内的人道主义努力,采取紧急实际步骤解决南斯拉夫人民、包括受到冲突影响的流离失所人员和最脆弱群体的迫切需要,并协助流离失所人员自愿返回家园;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到达成和平解决。

¹⁹⁷ 同上,S/23239号文件,附件。

第3023次会议一致通过。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¹⁹⁹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申请

决 定

1991年8月6日, 安全理事会第2998次会议在通过其议程后, 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 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¹⁹⁹和大韩民国²⁰⁰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 并提出报告。

1991年8月8日, 安理会第3001次会议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²⁰¹

1991年8月8日第702(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分别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¹⁹⁹和大韩民国²⁰⁰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1. 建议大会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建议大会接纳大韩民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00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¹⁹⁹ 安理会在1946、1947、1948、1949、1950、1951、1952、1953、1954、1955、1956、1957、1958、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和199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⁹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2777号文件。

²⁰⁰ 同上, S/22778号文件。

²⁰¹ 同上, S/22895号文件。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 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702(1991)号决议后, 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²⁰²

“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第702(1991)号决议, 又一步接近完成履行《联合国宪章》交付给它的一个最重要的任务的政治进程: 就接纳本组织新会员国向大会作出建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申请已经得到安全理事会审议并获得无异议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人民与政府的愿望是和谐一致的。因此安全理事会才决定审议并同时决定接纳朝鲜半岛的两部分为这个世界组织的会员国。

“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亚洲和整个国际大家庭的一次历史性时刻。

“毫无疑问, 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建议促进并加强了联合国会籍普及化的目标。我确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作为联合国的新会员国, 对于提高联合国工作成效和加强对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尊重, 将作出积极的贡献。

“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为会员国也将减少该区域的紧张局势, 创造有利的气氛并有助于促使它们在双边关系上采用建立信任的措施, 向它们提供一个适当的论坛, 来考虑它们共有的许多事项, 克服它们统一的途径中所剩下的少数障碍。

“最近, 我们看到一度曾相互敌对的国

²⁰² S/22911。

家如何拿出必要的勇气,捐弃前嫌,为了共同利益,促进其人民的福利和全世界人民的福利。我们生活在这个时代,人类似乎又恢复了理智。我们可以抱着比较乐观的精神迈进下一个千年。在冷战结束所造成的积极气氛中,我们很满意地注意到一个建设性理解的新迹象:安全理事会通过接纳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

“最后,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并以其全体成员的名义,表示我很荣幸地在此历史性场合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致词祝贺。”

B.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申请

决 定

1991年8月6日,安理会第2999次会议在其通过其议程后,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⁰³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1年8月9日,安理会第3002次会议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²⁰⁴

1991年8月9日第703(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⁰³

建议大会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00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703

²⁰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2864和Corr.1号文件。

²⁰⁴ 同上,S/22896号文件。

(1991)号决议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如下:²⁰⁵

“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并代表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我们刚刚通过建议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这项决议是继1990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683(1990)号决议之后顺理成章的后续行动,第683(1990)号决议终止了对密克罗尼西亚领土的托管安排。

“对于安全理事会以及托管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而言,这项决议标志着几十年来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够主宰自己的命运并在国际大家庭中占居其应有的地位而作出的努力达到巅峰。

“随着组成国际社会的越来越多的国家被接纳为会员国,本组织会籍普及化正在不断成为事实,并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本组织的创建者正是考虑到这一目标,即建立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单一组织,所有国家在这个组织内分担责任,维护和平与安全,而不分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多寡、军事力量或任何其他因素。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将为联合国作出杰出的贡献,它将带来新做法和对世界事务的

²⁰⁵ S/22917。

新看法,以便改革惯例;本组织会员国知道,许多惯例需要更新。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为安理会通

过建议大会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向该国表示祝贺。”

C. 马绍尔群岛申请

决 定

1991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3000会议在通过其议程后,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马绍尔群岛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⁰⁶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1年8月9日,安理会第3003次会议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马绍尔群岛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²⁰⁷

1991年8月9日第704(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⁰⁶

建议大会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00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704

²⁰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2865和Corr.1号文件。

²⁰⁷ 同上,S/22897号文件。

(1991)号决议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²⁰⁸

“今天通过关于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这是使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充分加入国际社会的进程的最后步骤,这个进程因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2日通过683(1990)号决议——其中宣布关于马绍尔群岛的托管安排已经结束——而获得加强。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这个决议重新肯定了联合国国籍普及化的基本理想充分适用,这个理想要求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协助培植和平和有序的国际共存。

“今天我们可以看到,在联合国国籍普及化的时候,各国的具体责任也加强了,它们参与整个国际社会关心领域中的决策进程——包括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特别是促进各国人民间的合作——的权利也同样获得加强。

“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以后会重新肯定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正确性,并便利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为安理会通过关于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定,向该国表示祝贺。”

²⁰⁸ S/22198。

D. 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1991年9月10日,安理会第3006次会议在通过其议程后,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爱沙尼亚共和国、²⁰⁹拉脱维亚共和国²¹⁰和立陶宛共和国²¹¹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1年9月12日,安理会第3007次会议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²¹²

1991年9月12日第709(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爱沙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⁰⁹

建议大会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00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1991年9月12日第710(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拉脱维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¹⁰

建议大会接纳拉脱维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00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1991年9月12日第711(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立陶宛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¹¹

建议大会接纳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00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安理会在无任何异议情况下,决定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²¹²第3段的建议,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段的规定;暂不适用规则第60条最后第二段所规定的期限,以便将其建议提交将于下一星期举行的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709(1991)号、第710(1991)号和第711(1991)号决议之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²¹³

“我能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分,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表示,安理会非常高兴向大会推荐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实至荣幸。

“这是高兴的事,也是严肃的事,因为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这一庄严决定具有高度象征意义和历史意义。历史的巨轮滚滚向前。自由旋风吹倒了旧的结构。我们进入了这样的一个世界,那里的秩序也许较为混乱,但日益充满希望。

“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的独立,是经由对话,在有关各方同意下,按照三国人民的愿望和抱负,以和

²⁰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02号文件。

²¹⁰ 同上,S/23003号文件。

²¹¹ 同上,S/23004号文件。

²¹² 同上,S/23021号文件。

²¹³ S/23032。

平方式恢复的。我们特别高兴的是,此一发展明显是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实现其目标的一种进步。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三国代表们,我们欢迎你们。安理会一致认为,你们三国符合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规定的加入联合国的条件,即“爱好和平,并且能够 and 愿意履行《宪章》所载之义务”。

“我确信,作为联合国的新会员国,爱沙

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将会对促进和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现在要由大会认可安全理事会的判断,让你们合法恢复你们在国际社会中原有的地位。因此,在本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联合国会员国将达166国,这是迈向实现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原则——会籍普遍性——的一项进步。”

国际法院²¹⁴

A.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决定

1991年8月28日,安理会第3005次会议开始讨论题为“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S/22959)”的项目。²²

1991年8月28日第708(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²¹⁴ 安理会在1946、1948、1949、1951、1953、1954、1956、1957、1958、1959、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1981、1982、1984、1985、1987、1989和199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遗憾地注意到塔斯利姆·奥拉韦尔·埃利亚斯先生于1991年8月14日逝世,

也注意到由于该去世法官任期未满,因此国际法院出现一个空缺,必须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注意到按照《规约》第十四条,空缺补选日期应当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于1991年12月5日在安全理事会一次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一次会议上进行选举,以补空缺。

第3005次会议一致通过。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991年12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3021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63次全体会议选举博拉·阿吉博拉先生(尼日利亚)为国际法院法官,以填

补因塔斯利姆·奥拉韦尔·埃利亚斯法官去世遗下的空缺。

关于秘书长的任命的建议²¹⁶

决 定

1991年11月21日第720(1991)号决议

1991年11月21日，安理会第3017次(非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秘书长的任命的建议。

²¹⁶ 安理会在1946、1950、1953、1957、1962、1966、1971、1976、1981和1986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推荐人选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的问题，
向大会推荐任命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自1992年1月1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

第3017次(非公开)会议一致通过。

1991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1991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第2973次至第3020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1991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利比里亚局势	第2974次	1991年1月22日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982次	1991年4月5日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	第2991次	1991年5月30日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009次	1991年9月25日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011次	1991年10月3日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3018次	1991年11月2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第3023次	1991年12月15日

1991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684(1991)	1991年1月30日	中东局势	3
685(1991)	1991年1月31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6
686(1991)	1991年3月2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9
687(1991)	1991年4月3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12
688(1991)	1991年4月5日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 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689(1991)	1991年4月9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17
690(1991)	1991年4月29日	西撒哈拉局势	38
691(1991)	1991年5月6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35
692(1991)	1991年5月20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20
693(1991)	1991年5月20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36
694(1991)	1991年5月24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2
695(1991)	1991年5月30日	中东局势	4
696(1991)	1991年5月30日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40
697(1991)	1991年6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31
698(1991)	1991年6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31
699(1991)	1991年6月17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21
700(1991)	1991年6月17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21
701(1991)	1991年7月31日	中东局势	5
702(1991)	1991年8月8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50
703(1991)	1991年8月9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密克罗尼西 亚联邦)	51
704(1991)	1991年8月9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马绍尔群岛 共和国)	52
705(1991)	1991年8月15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23
706(1991)	1991年8月15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23
707(1991)	1991年8月15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25
708(1991)	1991年8月28日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54
709(1991)	1991年9月12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爱沙尼亚共 和国)	53
710(1991)	1991年9月12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拉脱维亚共 和国)	53
711(1991)	1991年9月12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立陶宛共和国)	53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712(1991)	1991年9月19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27
713(1991)	1991年9月25日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714(1991)	1991年9月30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37
715(1991)	1991年10月11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29
716(1991)	1991年10月11日	塞浦路斯局势	32
717(1991)	1991年10月16日	柬埔寨局势	43
718(1991)	1991年10月31日	柬埔寨局势	45
719(1991)	1991年11月6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38
720(1991)	1991年11月21日	关于联合国秘书长的任命的建议	55
721(1991)	1991年11月27日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47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722(1991)	1991年11月29日	中东局势	6
723(1991)	1991年12月12日	塞浦路斯局势	33
724(1991)	1991年12月15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 决议提出的报告	48
725(1991)	1991年12月31日	西撒哈拉局势	40